

1946

年

第

卷

第

1

期

R
548.105
758.13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月報

交換

第一期

目 要

本分署開始辦公署長指示工作方針

陸署長勗勉全體同仁並說明薪給規定之經過

陸署長指示衛生工作隊怎樣做個新的衛生工作人員

李副署長訪晤總署振卹廳長商談各種問題

本分署正式成立招待省會新聞界

本分署與聯總蘇甯分署聯集會議記錄

本分署二月份以前業務進行概況

本分署：消息雜訊·工作特寫·社評剪輯

本分署各種重要計劃

本分署各種法規

附錄：本分署及聯總蘇甯分署主要職員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日一月四年五十三國民

◀印編室書祕署分甯蘇署總濟救後善▶

本分署各種法規目錄

分署組織條例

本分署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本分署職員到公簽到規則

本分署職員請假規則

本分署員工出差規則修正辦法

本分署施行急賑暫行辦法

本分署舉行工賑暫行辦法

本分署舉辦助賑暫行辦法

本分署舉辦難民食堂暫行辦法

本分署戰區被毀房屋建築補助辦法

本分署整理舊衣辦法

本分署平價麵粉發粉辦法

本分署倉庫管理暫行規則

本分署商調地方警察人員防衛倉庫辦法

本分署儲運組運輸汽車使用簡則

本分署儲運人員服務須知

本分署辦理儲運員工獎懲章程

本分署儲運組押運員服務須知

本分署儲運組試用人員簡則

本分署甲種衛生工作隊規程

本分署配給兒童嬰兒牛乳及保健辦法

本分署省會工賑清除積年垃圾總隊實施辦法

本分署工賑工程施工辦法

本分署工賑興修土方工程辦法

本分署技術室工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江南北工賑局組織規程

工務所主任須知

各縣協會協助本署辦理縣級工賑須知

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長須知

本分署各縣級工賑工程發價(發粉)程序摘要

鎮江市政工程工賑實施綱要

征招災工及管理辦法

本分署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綱要

本署開始辦公

署長指示工作方針

期以力行精神建設康樂蘇甯

本人奉命籌備蘇甯分署，由渝而滬而鎮，幾經擊劃，費時達兩月有奇，方于今日成立，開始辦公，乘此時期，將有關業務各事項，提出與諸同人一談，以期共曉。

本署緣何產生及善後救濟之意義何在，凡我工作同志，均宜澈底了解，庶不致誤認課題，而能認清責任與方向。

聯合國鑒于各會員國家于戰爭期中，各項公私事業及人民遭受嚴重之損失與犧牲，若不速謀救濟，則世界秩序，難臻安定，人類生活，無法步入康樂之境，本此原則，乃于華盛頓設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復就應行設法救濟之會員國內設立辦事處，俾利善後救濟事業之推行，中國方面，于行政院內設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除與聯總密切聯繫，以履行應盡之義務，與洽商應享之權利外，并主持中國善後救濟之設計執行核工作，本分署隸屬行總，擔負江蘇全省及南京市之善後救濟事宜，中國抗戰最久，所受荼毒最深，江蘇全境淪陷，南京復遭空前未有之慘殺，犧牲損失之重，難以言喻，由是可知本署所負使命之艱巨與責任之重大為何如。

此種善後救濟工作，乃為與聯合國合作之機構，成敗不獨關係國族之復興，人民生活之改善，抑且影響國際之地位與聲譽，本人懷于使命之艱巨，除認清目標，一本良知，以嚴正公允方法為分配物資標準外，并力求將來自聯合國之物資，必迅速公平確實，散佈于各項事業及受難民衆之手，而達成善後與救濟之雙重使命，於籌備之初，本人曾手訂工作綱要，以期按步實施，方今業務展開，當

前要務，約有五端：

(一) 組織協會 鼓勵並邀約各縣市公正士紳組織協會，為本署調查施賑工作之對象，各地方原有之慈善機關團體及醫院等，即為協會之基層。

(二) 辦賑次第 工作實施，以工賑為主，以施賑為副，寓善後于救濟之中，更發揚國人勞而後獲之美德。

(三) 活潑運輸 調查水陸運輸路線，利用各種交通工具，運送各種物資不使停滯。

(四) 成立倉庫網 囤儲物資之倉庫，為接收轉移散放物資時必要工具，今後當于蘇省境內，各水陸交通要地，儘量利用原有公私倉庫，以冀存放自如，毫無阻隔，并須妥慎保管，以防損失。

(五) 醫藥衛生 吾國國民體格素欠強健，加之抗戰八年，流離轉徙，溫飽已感困難，營養更形不足，疾病流行，死亡比率增加，發育不全，災難兒童數眾，倘大兵之後，繼以疫癘，則人民之痛苦益深，擬先就可能者，如防疫注射，免費治療，趕緊舉辦，再確切調查針對事實次第辦理，俾將聯合國運交之醫藥用品，作適當分配。

善後救濟工作既若是艱巨，但徒法不能以行，人事問題最關重要，自本署籌備迄今，荷承各方推荐賢達，襄助進行，乃能于千頭萬緒之中，略具規模，更宜抱處平時如戰時之態度，精誠合作，努力不懈，以期達成任務，本署業務要點，既經列舉，萃萃大者五點于上，今後吾人宜用何種方式推進，實甚重要，本人認為有三點首應



注意，即一為準備須充分，二為做法須簡單，三為着手要有順序，苟能如此，則各種工作，皆可順利完成，此外，更願與同仁共勉者，尚有下列五事，現特提出，以期共守。

(一) 明責任 責任分明，則不爭功，不諉過，分層負責，各盡所能，各盡其職，然權責劃分，絕非各自為政，所有署內各單位，仍應本既定之原則，互相緊密聯繫，於必要時，各階層更應不分畛域，不分時間，通力合作，務求步調一致，勇往邁進。

(二) 守紀律 機關之有紀律，猶國家之有法律，個人自由，必須受團體之約束，團體令譽，實仰賴于各個人之培養與維護，應公而忘私，應完成大我而犧牲小我，切勿使個人之偶然失檢，而使團體蒙羞。

(三) 增效率 普通行政，必須講求效率，已為人所共知，而善後救濟工作，其目的在救濟災難，其迫不及待情形，更不容因循遲緩，如何羣策羣力，以赴事功，實賴全體同仁奮發淬勵，克服艱

陸署長勗勉全體同仁

「至公無私，先憂後樂！」

並說明薪給規定之經過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對本分署同人講詞全文)

本人今天召集君等談話之要點為說明各同人薪級規定之經過。本署由滬遷鎮，於上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以來，迄今已一

閱月，各工作同人，有由總署分發者，有由各方面介紹者，有因業務之需要而由于冬延聘者，第以諸君之性格能力學識經驗事理見解以及精神健康等等，事先尚未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故暫先分派各組室試用，關於諸君之薪級，經與各單位主管人數日之商討，業已大體決定，惟與諸君相處未久，容或仍有未盡公允妥當之處，尚希諸君原諒。

苦，務盼完成任務，於規定時限以前，復能收穫超越預期之成果，方不負政府寄託之重，人民希望之殷。

(四) 重廉潔 掌理物資分配機關之人員，最易受人指摘，凡我同仁，舉措務須光明，操守尤宜廉潔，若有不能潔身自好，或竟營私舞弊者，為維護團體聲譽起見，必當繩之以法。

(五) 嚴攷成 工作人員之職稱與待遇，悉以試用時期成績之優劣為依據，更應絕對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若有不聽調遣或延誤公務者，不論其為上級所指派，或本署所進用，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

關於本署籌備經過及所負使命，與夫業務展開後應行注意事項暨本人所期望與諸同志共勉各點，具如上述，但為政不在空言，當茲百端待舉之際，應本力行二字，躬行實踐，期于血腥瓦礫之中，建設康樂富庶之蘇寧，更藉以酬答聯合國援助復興之美意，此則本人所期望于諸同志者也。

考核方式採取下列兩種標準：

一、技術人員凡在國內大學畢業，或在國外得有學位而積有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為助理工程師，五年以上者副工程師，七年以上者工程師，十年以上者主任工程師。

二、普通人員除曾任職務及現任工作之職任及其重要性兩點而外，並攷核各個人之性格能力學識經驗及責任心，計百分數之多寡定薪級之高低，第二項之標準技術人員亦包括在內。

此次人事薪給之決定，根據兩大原則：(一)本署組織規程(二)

攷核百分比數列舉如次：

- 一、性格占百分之三十
- 二、辦事能力百分之三十
- 三、學識經驗占百分之十五
- 四、責任心占百分之十
- 五、需要重點占百分之十
- 六、體格精神占百分之五

考核標準已規定如上，現在並按照各級人員地位及掌管事務之重要與否，將聘任委任雇員每一階級分為四等，每等分數定為六十分，七十分，八十分，九十分四種。

考核結果，凡積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得支每一階級之最高俸，八十分以上者，支二等俸，七十分以上者，支三等俸，六十分以上者支最低俸，至於總署分發人員，以總署對其薪級已有核定，不在上列範圍以內，再銓敘及格人員，其薪級如超過總署所頒發之職級薪額之規定者，則本人無法決定，當向總署請示。

以後如發現有下列四點之一者，重則停止其任用，輕則降低其職級。

- 一、行為越軌言語虛偽者。
 - 二、怠忽職責，不能按時按事完成其所負之任務者。
 - 三、考核成績效能薄弱者。
 - 四、精神萎靡體格不健全者。
- 此次對諸君薪級之確定，余極為慎重，純按上述標準，再三審查評斷，並不以個人之好惡與夫介紹人之關係而有所軒輊。此項薪額，雖經訂定，其中如有未盡確當之處，以後每隔三個月予以調整一次，以作補救，純視各人性格之如何，能力之表現，工作之效能，而定其升降去留之標準。
- 關於本署工作人員之待遇，除總數已有規定：俸級加成數一百倍生活基本數二萬八千元外，並有百分之五十福利費，至本署工作人員膳宿費，在總署未有明令指定以前，於發薪日先將各員必需之膳費扣算之。

本署自籌備以至成立，迄今已三閱月，在一般人視之，似覺為時甚暫，以本署立場而論，則已去全部時間六分之一，蓋聯合國對我國善後救濟時期，暫定為十八個月，在此十八個月中，本署對南京市及江蘇省六十三縣市之善後救濟工作，均須推行盡善，如期完成，責任何等重大，甚願諸君對現任職務，克盡厥責，務須今日事能今日了，切勿積壓，果爾則諸君之心理必感愉快，反之則積壓愈多，時日愈短，諸君良心上將何以對蘇甯深受災難之人民，更何以完成善後救濟之任務，自誤猶小，誤蘇甯之人民，則其罪莫大，深願諸君時時自問，「是否有遺誤人民之罪惡？」，深自警惕，社會上做事，在權利義務立場上有四種分別：一、不受權利而盡職責，二、有權利而後盡職責，三、有權利而怠忽職責，四、騙取權利而逃避職責，第一種人陳義過高，第三第四種人，甘習下流，惟第二種人不偏不倚，酌乎其中，深望諸君皆學第二種人，再進一步言，國家對諸君之待遇，不可謂不厚，於權利方面，已屬相當，若再忽於職守，不思克盡職責，不僅甘習下流，且自絕於蘇甯之人民，余力圖忠於職守，不願犯遺誤蘇甯人民之大罪，故對於此種甘習下流之人，必予儘量淘汰。

此外每一縣市之善後救濟事務，十分繁劇，故一切業務，均宜與地方士紳通力合作，本署人員，前往該地時，祇須把握辦理原則實施方案，以最大之努力，請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之公正士紳充份協助，以完成該地善後救濟之任務。

最後還有一事，須為諸君告者，即公共清潔衛生，是在公眾團體場所，若不自知檢點，於廁所等地任意胡為，試問此種人只顧自己一時便利，不問他人之好惡，其心理上自私自利不正當慾望之發展，已到何種程度，若以此種充份表現其自私自利行為之人，處理此至公無私先憂後樂悲天憫人之善後救濟事業，何能一當，故不能視為小節，余必派人嚴密查察，若經證實，必予開除，願諸君隨時隨地密切注意之。完！

×

×

×

×

署長對鎮江衛生工作隊全體人員訓詞

怎樣做個新的衛生人員？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署長說：新的衛生人員，要有服務的道德，誠懇的態度，宗教的信念，堅忍的精神，並且要潔身自好……。

各位！本署衛生工作隊首次組織成立，也就是蘇寧分署衛生組，直接與人民接觸推進衛生工作的第一天，蘇寧分署衛生組一部分任務，就是需要衛生工作隊去執行表現，蘇寧分署管轄六十三縣市及南京市，先從本署所在地之江蘇省會鎮江做起，所以先組織了鎮江衛生工作隊，可以說鎮江就是本署所轄各市的起點，蘇寧分署辦理衛生救濟工作的先聲，也就是各市的模範，假使辦理的成績不圓滿不優良，不但失去蘇寧分署的體面，還要貽羞於國際，又怎麼能對得起全蘇寧區域內的民眾，要有比較圓滿優良的成績，希望各位首先注意以下的幾點：

一、服務精神和道德是最重要的，比較技術還要重要，善後救濟的目的，是要救濟他人服務社會，要能以克苦耐勞的精神，和高尚的道德，克制一己自私自利自便等不正當的慾望，先為他人謀得福利，累積為整個之社會福利，而後本署衛生組，以及諸位的信譽，纔能夠建樹起來。

二、摒除自大大心和驕傲心，每個人都免不了有自大大心和驕傲心，譬如到一個很骯髒不堪的地方，或和一個極無智識的人接談，必定要發生厭惡的心理和卑視的態度，有了此種心理和態度服務必不誠懇，救濟更不切實，故我們要有慈祥悲憫的心胸，愛護此種失教失育可憐的弱者，要有先人之憂而憂後人之樂而樂的氣度，服務於深受戰爭災害之社會，纔能處處為難民着想，社會大眾謀福利，諸位自己的福利，自然也有良好的表現，吾相信到達此種境地時，諸位的精神反應，必定愉快安慰勝於任何一切虛榮之享受。

三、潔身自愛勿犯嫌疑，譬如從前有些人將藥品等項變為商品，或用於不合理的途徑，此種不道德行為，將如何被人輕視，諸位必定早有所聞，故我等要曉得這經過多少困苦艱難，向聯合國請求來救濟我國受戰事災難窮苦百姓的物資，第一、不可有浪費，或不經濟的處理與使用，以致減少受災害人民可得之數量，第二、凡是經手醫藥器材，要手續明白，報告清楚，免遭嫌疑，須知社會羣衆和我們聯合國友邦，都在隨時隨地的監督着觀察着，假使諸位有不良的舉措或營私舞弊的行為，諸位固須自受良心之裁判，本人還要將此種人解送法院依法懲辦，萬一有此種不幸事情發生，本人還要先向各位道歉，毫無情面可講，但是本人希望不至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更相信諸位皆能絕對奉公守法，潔身自愛，決不稍犯嫌疑。

四、宗教的信念 任何宗教之目的，是節約一己的慾望，力求解除人類的痛苦，建樹社會羣衆的福利，以他人的安慰為自己的安慰，諸位中信仰宗教的人一定很多，希望大家各本教義，以傳教師的精神來服務於社會，盡吾等可能所有之力量，以解決戰難人民之痛苦，假定諸位尚無宗教的歸依，則首須認清人生的意趣，諸位既有志在醫藥衛生方面服務，則諸位的人生意趣，必定在解除他人的痛苦和疾病，能親手親眼來做到則諸位的人生意趣何等高尚，譬如諸位到貧寒家庭配給嬰兒牛乳時，能發現其嬰兒及母親或其家屬中人，確有缺少衣食情形返來時代做一請求配給衣食報告，若能因此種服務之努力，解除他人的痛苦，則諸位所得到的安慰和快樂何等濃厚。

五、忍耐心 吾人在社會服務，要完成一種任務，或達到一種預定的成就，所經歷的過程必定有許多阻礙困難，若不能忍耐堅定，打消環境上發生的種種阻礙困難，必定要半途而廢，或敷衍塞責，貽誤工作，或減低其效能，譬如吾人要前往一目的地時，正在走路的時候，忽然下了大雨，就要有忍耐心，不怕雨才能前進達到目的，又譬如金銀貨寶是人人要有的，假定沒有他人的時候，見到這些寶

李副署長

訪晤總署賑恤廳潘廳長

商談難民工賑舊衣問題

本署李副署長于二月十四日訪晤總署賑恤廳潘廳長談話紀錄如下：

一、難民問題 各地遣送難民來京，事先對本處並無通知，各地遣送辦法，又不統一，故每一次難民擁至，辦理頗感困難，至於經費方面，如由本處負擔，不特無此財力，勢必運動其他預算，會談結果經潘廳長決定：

1. 聯繫辦法

A 由賑恤廳在重慶，宜昌，漢口，南京等地設立無線電台，俾得隨時聯繫。

B 各地遣送辦法，如寒衣費是否發給，遣送費日發若干，因遣送機關，事先無法通知，難憑難民任意要求，嗣後應有一統一辦法，並應由各地遣送機關，事先將辦理情形，電知本處，決定由應函知湖北分署及漢口等處照辦。

C 禁止返回原處，難民經遣送後，頗多返回原處者，決定由周秘書，致函安徽葉署長切實禁止。

2. 經費

各地遣送難民來京分遣者，為數極夥，此項遣送經費，數字異常龐大，遠非本處財力所能負擔，經潘廳長認可，援湖北分署成

員，明知非義之物不應得的，然或在道德上人格上不能堅決忍耐私自取用，那不但人格毀敗並且要受極大禍患，故要想完成任務成功事業，必定要以極堅強的忍耐心隨時隨地支持着吾人的意念行動，若能如此忍耐着一件件做去，則諸位的服務成績個人成就，必定可以預期是圓滿的，因是衛生組的工作，也能收獲良好的結果。

例，由本署專案呈由賑恤廳轉請撥發專款。

3. 南京市臨時處理難民委員會

查處理難民各事宜，有賴於地方及軍警協助者甚多，可以延攬地方公正紳耆及軍警各方面，共同組織委員會，經潘廳長認為可以組織，請予備案。

二、工賑問題

關於工賑方面，署長蔣在京時，曾囑辦理京市自來水廠，又市府屢次要求恢復京市原有救濟院，茲查京市自來水廠，辦理尚佳，京市救濟院，在過去本有二所，規模甚大，惟經戰事焚燬，經商定：

1. 自來水廠，由周秘書赴滬，向署長當面請示。

2. 救濟院興建恢復，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撥款興建，再由本處予以物資方面之協助。

3. 麵粉如平價出賣，應予平民以購買上之便利，並儘量減低其價格，由購買者隨時付款領麵。

三、舊衣 關於舊衣之發給，除難民外，經商決可分給本市清寒青年難民。

本分署成立

招待省會新聞界

報告善後救濟之意義及今後工作綱要

署長奉命于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渝抵滬後，開始籌備辦公房

屋，倉庫設備，交通工具并物色工作人員，一面分別走訪轄區各界負責人及地方紳商洽有關蘇寧區善救工作推行之意見，其時因未正式辦公祇于揚州南京等處開始一部份工作，一月初由滬來鎮，覓定伯先路鎮江商會為署址，于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即於是日招待省會新聞記者，出席記者共四十餘人，當時署長就蘇寧善後救濟業務，分別詳予報告，到會記者甚為滿意，原報告如下：

(一)設立本署之意義：聯合國鑒於本國戰事影響人民所受之痛苦，以及種種事業之摧殘毀損，一時不易復元，故以各國物資運送本國，協助戰後人民以及事業之善後救濟，期在道義友愛之立場上以收有效之補助，于冬奉命本此意義，於十一月中旬自渝抵滬，開始籌備聯合國在本署範圍應行推進之善後救濟工作。

(二)主要工作：為確定工作綱要起見，經依據總署規定，並參酌蘇寧地區實際情況，擬訂本分署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綱要，以受戰事兵匪災難之區域為限，計分為三類(一)工賑 就政府或地方或社會所興舉或議舉之急要民生建設，而能與本署相輔圖成者為對象。(二)助賑 以各項農工礦事業之受災甚重，而尚能作有效之補助者為對象。(三)施賑 以遭受焚燒洗劫流離失業衣食住俱無之老幼殘廢難民為對象，至壯丁部份，仍應列入工賑辦理，所有各縣冬令救濟事項，原不屬本署範圍，其災區較重者得由本署酌量予以補助。

(三)協會組織 各縣已成立者計有，武進，鎮江，吳江，丹陽，松江，常熟，吳縣，寶應，南通，如皋，海門，啟東，靖江等十三縣，其正在洽組中者尚有江寧，邳縣，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

縣。

(四)儲運 在運送物資之前，各地倉庫為先決條件。本署先後向各公私機關接洽租借，未見順利，現僅向華中鐵路租借京鎮兩地之倉庫各一所，又在江都設立一所，惟倉位不大，正在繼續設法，已有麵粉舊衣等運儲倉內，餘如蘇州，無錫，常州，丹陽，南通，海門等處，均已洽定相當倉位。

(五)遣送難民及辦理急賑 京市到有上江難民，截至本月八日止，計登記總數為乙七千七百四十二人，本署遵照遣送難民回籍辦法，在南京下關組設一轉移站，并于附近設一收容所，已遣送京滬，津浦，京蕪，京杭各路線及長江航線乙千七百七十四人，其餘均暫時收容，又揚州廣集高寶興東鹽阜各縣流亡難民，本署經與省社會處及冬令救濟委員會合作，在揚州成立救濟站外，并於揚州成立臨時工作大隊，辦理物資儲運及發放事宜。

(六)醫藥衛生 此次京市大批難民中，已發現天花患者兩起，為防止蔓延起見，經與京市衛生局會商暫時收容，並擬具免費治療辦法六項：

- 1 傳染病患者委託本市城南醫院住院診治。
 - 2 重患者送中央醫院住院診治。
 - 3 門診委託市立醫院辦理。
 - 4 施種牛痘委託市衛生局及衛生署醫療防疫第六大隊辦理。
 - 5 轉移站初到難民患者門診委託第六大隊辦理。
 - 6 產婦送市立醫院中央醫院檢查住院。
- (七)今後工作本署當依據 總署所定原則，及本署所訂工作綱

要積極推進、就治安可能之縣份，先行着手，凡關有利民主與善後救濟有關之事項次第興辦。

最後由東南晨報步漁鄰提出關於流亡青年之收容問題，署長一一加以解答，十二時宴會，至二時賓主興盡而散。

聯總江蘇分署與本分署聯席會議紀錄

聯總江蘇分署與本分署，于本年一月十五日在鎮江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由李覺生先生與陸子冬先生致開會詞，及檢討并解決各項重要問題，本分署方面解答竟見略誌如下：

一、檢討聯總與中國政府商訂之基本協定——基本協定本分署各部門均應依照辦理。

二、討論行總蘇寧分署之善後救濟工作綱要。

關於此點行總蘇寧分署署長報告下述九點大意：

1 綱要之歷史 根據行總所指示之原則及授予之工作範圍，首先須確定本署之工作重心辦理方法及其程序手續，俾各方人士對本分署能有較為清楚之概念，減少不必要之誤會，以期得到地方人士之樂願協助，於工作推進時，收獲較為切實之結果，故於奉命抵滬後，先行訂定此工作綱要，為本署各組與地方合作推行各項業務之準繩並經報告行總。

2 綱要內載明聯合國賦予中國之救濟物資與聯總之任務，各種物資凡可以標記者，皆以印記標明為聯合國物資，接受物資之對方收據上亦註明為聯合國物資。

3 綱要所載救濟之範圍。

(一) 限于受戰爭罹難與奸匪侵擾地區施賑部門——蘇寧人口極密，貧窮者甚多，預防不能將聯合國物資普遍發放，故着手標準，不得不有較為嚴格之限制，若有餘力自可漸次普遍。

(二) 基本協定規定救濟關於在聯合國控制之任何地區內受戰爭災害者，——關於此點工賑部門之規定，凡受戰事災害之影響內者

均在受賑之列。

(三) 行總工作綱要之向聯總報告者——每日進行之各項工作，譯就英文，於第三日送達聯總蘇寧分署（例如一日工作於次日彙集譯就英文於三日方能送出）每月之工作，於每月之廿三日送達尊處。

4 工作實施時期十八個月，需要新穎之方法與速力為及時之施賑——關於必須迅速以更新妥之方法早日放賑，極願努力進行，在一月十六日，本分署未正式成立以前，已囑各地方協會，協同調查各該地之需要，惟因重慶人員之集合，倉庫之洽定，頗費周折，在未有較為妥善之準備時，先行施賑，防有凌亂不繼之害，現就已有倉庫物資運到之地，已漸次着手麵粉牛奶舊衣防疫接種輪迴治療等之施賑。

5 步驟——在各界呈請未實現前聯總與行總代表亟需舉行初期攷察，已請各地方協會作初步之調查報告，即須請尊處參加復查工作，若尊處認為必須作初步調查之處，自可派員會同前往。

6 行總善後救濟之任務自動抑被動主動。

7 審議委員會——本署因人力物力關係工賑實施時期勢難同時推進，故以審議會審查全省各縣工賑之殷切程度，及其施工之先後緩急，以解除各縣與本署無謂之糾紛。

8 最後決定權屬于行總之規定行總規定凡屬較大工程事項，須經行總最後決定。

9 地方救濟協會。

(一) 關於行總行總工作之範圍，需充分通告地方救濟協會一案——聯總與行總之工作範圍，隨時告知地方善後救濟協會，關於調查施賑以及工賑等事，一律請其派員參加，並於每一工作完畢時，請其參加人員，作一公正實際之證明。

(二) 行總代表須領導該機構提出現實之救濟工作範圍一案——協會不負責實施工作或擬定實施計劃之任務，其目的在以本地人士作初步調查，合乎聯總所規定本地需要之善後救濟事宜，提出各種項目及簡明理由，彙集報告本分署，作為施賑工賑或助賑之初步依據

，俾本分署於較短之時期內，可得一統籌之概念，本分署則時時與之保持聯繫，其未能符合本署規定之處，則派員前往指導之。

(三)發報工作需要行總在各區域領導——各該縣之工作實施，一律由本署領導發動。

三、鎮江行總人事檢討。

1 應授權駐鎮人員便宜行事一案——本分署已于十六日在鎮正式辦公，各事業部份已皆有負責人員，予冬離開鎮江時，自應指定暫代人員，並知照尊處以便洽商。

2 確定聯總行總雙方之人數一案——本分署指定衛生組副主任王紀民(醫藥問題)，賬務組副主任汪幹夫(賬務問題)，儲運組副主任吳祿增(儲運問題)，總務組主任范瑾懷(事務問題)，技正屠達(工程技術問題)，專員胡寶昌(會計問題)為與尊署商討連絡各業務部門之負責人員，其未能直接解決之事件，由分署長陸子冬或指定暫代人，與尊處作最後決定。

四、聯總鎮江辦事處職員之住所一案 一屋已在修理準備，海關公署之房屋，已由范主任赴滬商訂租約，其他適宜房屋仍在覓取中。

五、南京辦事處人事方面

希望在首都表現第一流之救濟工作一案——本署分報告已囑南京辦事處注意，在可能之辦法內努力舉行，希望逐漸進步，達到更滿意之效果。

六、專家問題提出兩點：

(甲)需要工作之固定劃分

(乙)南京需要修理X光專家

以上兩項已將與尊處商定需要各部門專家人數，開單請總署核聘。

七、翻譯官——聯總蘇寧分署方面問，是否行總可供給聯總該項職員。

本分署報告可延請翻譯員二人至三人，俟請到後，可應尊處之需要。

八、關於使用日俘聯總分署提出意見

(甲)使用日俘即剝奪當地勞工之生活。

(乙)對國外捐助人士之影響。

本分署表示以上兩項意見極是，此係當地駐軍之臨時派遣，與本分署計劃不符，當予拒絕。

九、江蘇地區緊急救濟之迫切需要。

1 戰爭結束五個月後，聯總與行總始行展開工作——于冬奉命于上年十一月十八日抵滬後，開始準備，祇于揚州南京開始極小部份之工作，延遲至二月始能到鎮正式辦公，對於工作展開之不能敏捷，深感不安。

2 徐州泰州蘇州無錫常州各地，徵詢聯總行總之工作，與請求信件頗多。——徐州已派員前往指導，泰州已請紅卍字會代表先在口岸代覓倉庫，蘇州無錫常州均已覓定倉庫，俟物貨到達該地，即開始賑放。

3 上海地區每日均有五千至八千噸之救濟物資運到，但江蘇地區尚未能即行啟用該項物資——倉庫已經覓定之地區，如蘇州無錫常州丹陽南通海門松江等地，已請分配應速為分配，儲運應從速啟運。

4 當前之急需，即將該項物資大量施濟江蘇省之災民——已經運到物資之縣份，依照協會之請求種類 凡可先行舉辦之賑放事項，分別選派人員，會同協會人員，(歡迎尊處能派人參加)先行複查，同時訂定賑放辦法即予實施。

十、儲運之預備工作，需將物資先運至鎮江南京無錫泰州揚州南通徐州等重要倉庫區域——南京鎮江無錫三地，已有倉庫，容量太小，正在繼續設法，南通倉庫容量已無問題，徐州已派人前往接洽，海州已請協會在連雲港新浦兩地代為洽定倉庫，尚未接到確實報告，泰州已請紅卍字會代表在口岸洽定倉庫，亦未接到確實回信。

本分署業務進行概況

截至本年二月底止

計劃事項

A 工賑部份

(1) 一般工賑計劃

- a 擬訂工賑速要
 - b 擬訂本署工賑計劃綱要
 - c 與江蘇省政府商定合組工賑局辦法及內部組織系統
 - d 擬訂工賑局組織規程
 - e 擬訂招集災工及管理辦法
 - f 修訂本署工賑興修土方工程辦法
 - g 擬訂本署戰區被毀房屋建築補修辦法
 - h 擬具第一期工賑計劃
 - i 擬定各工務所各工程督導隊業務推進計劃
- #### (2) 水利工程計劃
- a 擬訂鎮武運河工程工賑基本原則
 - b 擬具鎮武運河工程工務所成立計劃
 - c 擬訂疏浚鎮武運河工程處經費預算
 - d 擬訂疏浚鎮武運河工程處鎮江武進兩工務所經費預算
 - e 計劃本署轄區各縣市水利工程舉辦工賑
 - f 擬訂搶修江南海塘工程辦法
 - g 預算搶修江南海塘所需材料
- #### (3) 市政工程計劃
- a 擬訂鎮江市政工程工賑實施綱要
 - b 擬訂鎮江市政工程工賑施工原則放賑標準及招集災工管理辦法

實施事項

A 協助機構

(1) 審議委員會組織情形

a 江蘇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成立

b 擬定南京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名單呈請 總署核聘

(2) 縣市救濟協會組織情形

a 本署轄區各縣市已成立救濟協會及聯合會統計表

(附表一)

B 儲運部份

(1) 倉庫情形

a 修理京徐揚鎮蘇錫丹武松吳通泰等縣市租定倉庫

b 各地倉庫容量表 (附表二)

(2) 物資運儲情形

a 上月結存物資表 (附表三)

b 本月奉發物資表 (附表四)

c 本月分運分發物資表 (附表五)

d 物資收發統計總表 (附表六)

C 賑務部份

(1) 工賑情形

a 「疏濬鎮武運河工程處」改為「鎮武運河鎮江工務所武進工務所」

b 派員分往松江，常熟，川沙成立江南海塘，松江，常熟，川沙工務所籌備海塘工程開工事宜

c 派員測量武進孟河籌備開工

- c 擬訂鎮江市區道路修整計劃
- d 擬訂修理鎮江寶蓋路大西路路面工程計劃

- (4) 房屋建築計劃
 - a 估計重建江蘇省各縣市因戰事損失房屋所需材料數量
 - b 繪製本署轄區各縣市因戰事損失房屋重建標準圖型
 - c 繪製本署轄區各縣市小學校舍因戰事損失重建標準圖型

B 助賑部份

(1) 協助工礦事業計劃

- a 擬具申請救濟徐州華東大中兩煤礦物資清單
- b 擬訂各項工礦工程所需機械預算表

(2) 協助農業計劃

- a 調查江南農村受災情形
- b 擬定推進農業工作綱要
- c 與聯總代表商討蘇寧全部農業救濟復員計劃
- d 擬訂本署三十五年度農業善後救濟計劃
- e 擬訂分配農業種子計劃
- f 擬訂棉種菜種肥料分配及施放計劃
- g 擬訂申請撥發種子乳牛計劃
- h 修訂蘇寧區獸疫防治計劃
- i 繪製本區農業物資分配圖
- j 擬訂三月份農業工作計劃
- k 草擬蘇省第一期農業善後救濟計劃

C 施賑部份

(1) 一般施賑計劃

- a 規劃食品代價券辦法
 - b 與Miss martha white 討論破舊衣服處置辦法
 - c 擬訂南京區轉移站難民登記運送細則
- D 醫療衛生部份

(2) 助賑情形

- a 核准江南水泥公司申請配發機器請總署配發
- b 請總署配撥美麥交南京鎮江武進等麵粉廠磨粉
- d 鎮江流亡青年服役發給麵粉統計表 (附表七)
- e 擬具各縣協會協助辦理縣級工賑工程須知
- f 審核本署與中央醫院訂立整理場地工程合同草案
- g 審核各縣工賑計劃
- h 復核縣級工賑工程第一期申請數量
- i 編具工賑工程各月概算
- j 鎮江武進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出發

(3) 施賑情形

- a 發放冬賑統計表 (附表八)
- b 配發平價麵粉統計表 (附表九)
- c 南京區徵用流亡青年工作人數統計表 (附表十)
- d 難民調查統計表 (附表十一)
- e 南京區發放救濟麵粉統計表 (附表十二)
- f 配給貧兒牛乳統計表 (附表十三)
- g 配給缺乳嬰兒奶粉統計表 (附表十四)
- h 遣送過境難民統計表 (附表十五)
- i 南京過境難民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表 (附表十六)
- j 成立各地施賑工作站一覽表 (附表十七)
- k 改訂配發平價麵粉辦法
- l 與南京有關機關組設南京處理過境義民臨時委員會辦

(1) 衛生事業計劃

- a 擬訂本署配給牛奶奶粉辦法
 - b 計劃衛生工作隊分布區域及設計用具
 - c 與鎮江有關各機關會商清除鎮江市區垃圾並擬定以工代賑實施辦法及組織總中小隊辦法
 - d 計劃組織徐屬衛生工作隊
- (2) 醫療事業計劃
- a 整理各縣市非營業合格醫院及藥廠報表
 - b 與江蘇省政府商籌省立醫院復員

▲……………(計劃事項完)……………▼

理義民收容遣送事宜

- (4) 農業救濟情形
 - a 編擬植棉與施用化學肥料淺說
 - b 調查鎮江丹徒鎮蝗蝻發生情形
 - c 約同聯總代表都德華氏赴本區調查各地農業
 - d 擬訂農業工作隊組織規程
 - e 請總署撥美棉種籽150噸無給施放棉區

D 醫療衛生部份

(1) 協助醫療衛生事業情形

- a 分發各縣市醫療衛生機關藥品器材表 (附表十八)
- b 核定常熟縣西北鄉成立公立醫院
- c 代上海警察局檢查攷生體格計五三九人

(2) 舉辦醫療衛生事業情形

- a 成立鎮江婦嬰衛生工作隊
- b 成立鎮江衛生工作隊
- c 成立本署診療室
- d 免費接種痘苗人數統計表 (附表十九)

E 一般業務部份

- (1) 聘用外籍人員
 - a 聘 Dr. Robertson 在南京中央醫院服務
 - b 聘 Miss Kemp 在本署辦理救濟難童業務
 - c 聘 Miss Fullerton 在南京整理

舊衣於二月十六日完畢

d 聘 Mr. William Bing Bam 在南京中央醫院服務

(2) 財務收支情形

- a 本署現金收付狀況表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

(附表二十)

(3) 擬訂一般單行規章

- a 擬訂倉庫管理規則
- b 擬訂儲運人員服務須知
- c 擬訂預付款暫付款報銷規則
- d 擬訂本署各單位備用金會計規則
- e 擬訂倉庫備用金報銷規則
- f 擬訂公務所及工程處會計規則
- g 擬訂賬務工作隊會計簡則
- h 擬訂賬務工作站及工作隊備用金會計報銷規則
- i 擬訂本署員工出差規則

j 擬訂本署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程

k 擬訂本署職員到公簽到及請假規則

l 擬訂本署人員出差核准單使用須知

m 擬訂各附屬單位報銷單據退回辦法

n 修正附屬單位備用金會計規則第六、七條

o 擬訂外勤人員出差津貼辦法

p 擬訂各附屬單位物品及財產登記辦法

(附註) 前行各項規章計劃另案分別呈報

▲……………(實施事項完)……………▼

△××××××××××△

△××××××××××△

本署轄區各縣市已成立救濟協會及聯合會統計表截至35年2月20日止

所屬縣份	負責人	成立日期	通信地址
武進	莊中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常州楊柳巷三十號
通如啟海靖	施述之	十二月三日	上海洛陽路七十七號電話八四〇五〇
鎮江	冷通	十二月九日	雙井巷女子職業中學內
丹陽	胡尹皆	十二月十二日	
松江	張琢成	十二月二十日	
徐屬聯合會	董漢棧	十二月二十日	
常熟	龐樹森	十二月二十一日	
睢寧	劉天展(縣長兼)	十二月二十二日	
吳江	錢崇威	十二月二十二日	
寶應	郝逸侯	十二月二十五日	鎮江大西路劉亭巷四號 揚州新勝街四一號
吳縣	錢梓楚	十二月二十五日	蘇州城內范莊前三十八號
高郵	崔叔仙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宿遷	陸冰	十二月二十七日	
泰縣	顧伯奮	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林橋西二十一號
崇明	朱貫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句容	王振之 朱則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泰興	韓馨山	十二月三十日	泰州城內紅十字會
金山	李曰剛(縣長兼)	十二月三十日	
淮安	胡九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都韓門橋六十三號
江甯	張光恆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淳	趙愚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城區舊七鄉總所
崑山	衛序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漣水	顧宜甫	一月三日	鎮江省立墾殖中學
江浦	林春亭	一月四日	

阜寧	青斐	解斐青	一月四日	
川沙	楊鴻勳(書記長)	楊鴻勳(書記長)	一月四日	
宜興	沙彥楷	沙彥楷	一月四日	
淮陰	袁介侯	袁介侯	一月五日	鎮江中山路四〇五號 江都南河下二十三號
鹽城	祁翊三	祁翊三	一月五日	鎮江新河街七十七號辦事處
泗陽	張壽亭(常委)	張壽亭(常委)	一月六日	鎮江義渡街二十七號
溧水	李冠英(縣長兼)	李冠英(縣長兼)	一月七日	
徐州市	駱東藩(市長兼)	駱東藩(市長兼)	一月八日	
江陰	方驥齡(縣長兼)	方驥齡(縣長兼)	一月八日	
興化	顧廷琮	顧廷琮	一月八日	
東台	詹保黃(書記長)	詹保黃(書記長)	一月八日	
東海	顧振流	顧振流	一月九日	東海商會
嘉定	徐竹漪(正縣長兼) 楊衛玉(副)	徐竹漪(正縣長兼) 楊衛玉(副)	一月十日	
金壇	楊幼卿	楊幼卿	一月十日	
沐陽	吳寄愚	吳寄愚	一月十三日	鎮江仙鶴巷三號
上海	謝右民 朱仰忠(副)	謝右民 朱仰忠(副)	一月十八日	上海縣黨部
銅山	耿繼勛(縣長兼)	耿繼勛(縣長兼)	一月廿二日	
灌雲	吳小修	吳小修	一月二十二日	縣黨部
儀徵	歐陽晏清	歐陽晏清	一月二十三日	
六合	余幼良	余幼良	一月二十三日	
揚中	杜楚卿	杜楚卿	一月二十六日	
寶山	程導民(縣長兼)	程導民(縣長兼)	一月二十八日	
如皋	李濟善	李濟善	二月二十日	
無錫	范揚生(縣長兼)	范揚生(縣長兼)	二月二十日	無錫商會內
江都	朱幹臣 馮竹侯	朱幹臣 馮竹侯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匯	王良仲 盛幼宣	王良仲 盛幼宣	一月二十六日	

蘇甯分署各地庫倉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地 點	倉 庫 名 稱	容 量	附 註
徐 州	新 莊 路 戲 院	3000噸	
” ”	縣 府 後 院 倉 庫	250”	
南 京	京 滬 鐵 路 貨 棧	800噸	
” ”	安 徽 中 學	1000”	
” ”	惠 民 倉 庫	1000”	
鎮 江	京 滬 鐵 路 貨 棧 (1)	1600”	
” ”	招 商 局 迎 江 路 倉 庫	1500”	
” ”	招 商 局 虹 橋 門 倉 庫	1500”	
江 都	育 嬰 堂 巷 倉 庫	200”	
丹 陽	合 作 社 倉 庫	150”	
常 州	合 作 社 倉 庫	300”	修理中
” ”	天 寧 寺 倉 庫	1000”	
” ”	貧 兒 院 倉 庫	2000”	修理中
” ”	鼎 泰 麵 粉 廠	150”	
無 錫	錦 記 絲 廠	800”	
蘇 州	廣 濟 橋 油 肥 廠	1200”	
” ”	獅 林 寺 巷 分 庫	600”	
吳 江	積 穀 倉	80”	
常 熟	恆 泰 行 貨 棧	500”	
崑 山	第 一 倉 庫	700”	
” ”	第 二 倉 庫	500”	
” ”	第 三 倉 庫	250”	
寶 山	參 將 署	150”	尚須修理
松 江	七 縣 慈 善 董 事 會	200”	
” ”	滬 杭 鐵 路 貨 棧	50”	
高 淳	積 穀 倉		容量待查
宜 興	武 進 銀 行 倉 庫	320噸	
泰 縣	各 行 廠 堆 棧		容量待查
金 山	陳 宅 倉 庫	600噸	
崇 明	大 通 紗 廠		容量待查
” ”	大 同 銀 行 倉 庫		容量待查
南 通	大 生 一 廠	3000噸	
海 門	大 生 三 廠	1000噸	
” ”	大 儲 倉 庫	700”	
總共噸位		25100噸	以前各表作廢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二月下旬新洽定倉庫表

地點	倉庫名稱	容 量	附 註
徐 州	寶興麵粉廠	150噸	
南 京	浦口倉庫	1500噸	即惠民倉庫
丹 陽	第二倉庫		容量待查
無 錫	第一倉庫	100噸	
無 錫	第二倉庫	100噸	
寶 山	淞陽小學	150噸	
松 江	新松小學	300噸	
揚 中	第一倉庫	100噸	
揚 中	第二倉庫	50噸	
句 容	縣府房屋	500噸	
豐 縣	豐縣倉庫	200噸	
靖 江	東門倉庫	250噸	
沛 縣	韓大樓村	400噸	
川 沙	顧錫整房屋		容量待查
川 沙	龔鎮陳姓房屋		容量待查
金 壇	袁姓房屋	100噸	
礪 山	聚薰鎮倉庫	350噸	
儀 徵	農貸所倉庫	500噸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

(34年12月28日至35年2月16日)

施放地點	施賑主題	起訖日期	配發			難民人數	備註
			麵	粉	現款		
鎮江工作站	施賑江蘇省會救濟院難民	35年1月24日至1月30日	84 1/6 袋			210人	
鎮江工作站	施賑江蘇省會孤兒院貧孀所難民	35年1月30日	90 1/2 袋			320人	
揚州工作站	救濟流亡難民	35年2月2日	2511 1/2 袋			8024人	
丹陽工作站	救濟城區難民	35年1月8日至2月8日	2692 1/2 袋			5,395人	
鎮江工作站	救濟鎮江省會青年難民	35年2月8日至10日				男 218人	男冬大衣175件 男工裝褲38件
鎮江工作站	救濟鎮江省會青年難民	35年2月8日至10日				女 195人	女冬大衣177件 女上裝18件
武進工作站	救濟難民	35年2月11日	775 袋			1941人	
鎮江工作站	運送過境難民旅費	34年12月28日至35年2月11日			\$ 208,720	212人	
鎮江工作站	救濟流亡難民	35年1月27日至2月26日	1498 2/3 袋			4,696人	
南京辦事處	發放難胞臨時伙食費	3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929,200	3,646人	
南京辦事處	發放難民回籍旅費(車船費及食伙費)	3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1635810	15,80人	
南京辦事處	發放難民因病或舟車阻滯留京臨時伙食費	3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3051,000	10478人	
合計			7652 1/3 袋		\$ 5824,730	36915人	男冬大衣175件 男工裝褲38件 女冬大衣177件 女上裝18件

1. 南京辦事處亦已發放麵粉約6000袋救濟難民以未曾報署故未列入
2. 平價出售鎮江餅舖店攤麵粉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三日計4888袋
3. 南京辦事處三十四年十二月發放難胞伙食費亦以尚未報署未能列入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物資收發統計表 (二月底止)

名稱	單位	收入數量	發出數量	備註
麵粉	包	87,055	56,936 $\frac{2}{3}$	發出數量包括分發至丹陽倉庫3,510包常州倉庫1,956包南京辦事處8,154包及高淳6,000包共計25,620包
小麥	包	37,319	22,386	發出數量包括發至徐州倉庫18,500包常州倉庫2,776包丹陽倉庫1,110包
牛奶	箱	3,700	2,353	發出數量包括分發至丹陽倉庫200箱常州300箱及江蘇省衛生處470箱南京衛生處282箱又分發南京辦事處1,000箱
奶粉	箱	2,495	1,727	發出數量包括分發至丹陽倉庫30箱常州100箱及代儲運局轉發江蘇省衛生處742箱南京衛生處424箱
舊衣	包	3,607	16	發賬務組轉發
舊鞋	包	608	0	
手套	包	100	0	
白喉血清	瓶	500	500	發衛生組轉發
白喉預防素	瓶	480	480	發衛生組轉發
傷寒血清	瓶	300	300	發衛生組轉發
脫脂奶粉	桶	267	167	發南京辦事處分發
配尼西林	箱	2	2	發衛生組轉發
牛痘苗	打	3,000	3,000	發衛生組轉發

(一)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上月結存物資表 (2月28日)

品名	單位	數	量	附	註
小麥	包		18820		
麵粉	''		66189 $\frac{2}{3}$		
舊衣	''		2266		
舊鞋	''		608		
手套	''		100		
煉乳	箱		1449		
奶粉	''		2249		

(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本月分發分運物資表

品名	單位	數	量	附	註
麵粉	包		17886 $\frac{1}{6}$	內有3700包運揚州2000運常州6000包運高淳	
小麥	''		18500	發徐州	
''	''		2776	運常州	
''	''		1110	運丹陽	
煉乳	箱		52	發衛生組	
牛痘苗	打		8000	內有500打運南京	
奶粉	箱		10	發衛生組	
配尼西林	''		2	內有1箱運南京	

(三)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本月發來物資表

品名	單位	數	量	附	註
小麥	包		18500		
煉乳	箱		2880		
奶粉	''		620		
舊衣	包		3537		
脫脂乳粉	桶		267		
配尼西林	箱		2		
牛痘苗	打		3000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配給平價麵粉統計表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收入款價			備註
						十	元		
35	1	21	1	31	2933袋	4	399	500 00	每袋售價一十五百元
"	2	1	2	28	6180袋	9	270	000 00	
總計					9113袋	\$ 13	669	500 00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南京區徵用流亡青年工作人數統計表

(二月五日止)

月	日	工作人數				合計	備註
		全日工	半日工	晚工	夜工		
1	26	20	22	32		74	青年工作(1)發放麵粉(2)填寫單據(3)繕寫難民名冊每人每日給工資600元半日工300元晚工加給200元夜工加給600元
1	27	27	12	13	14	66	
1	28	121		76	17	214	
1	29	120		82	8	210	
1	30	50		38	6	94	
1	31	25		18		43	
2	1	45				45	
2	3	22				22	
2	4		45			45	
總計						815	

一九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各縣市難民調查統計表

市縣名稱	難民人數	其他各縣市難民人數
徐州	11494人	贛榆東海沐陽灌雲連水泗陽淮陰阜甯淮安
銅山	47681人	鹽城寶應興化高郵東台泰興泰縣等十六縣
蕭縣	38267人	平均每縣25000計 400,000人
碭山	19257人	江南二十六縣及崇揚中等縣平均10000人
豐縣	25829人	計280,000人
沛縣	19738人	南通過境難民計20,000人
邳縣	34629人	六合江都儀徵江浦南通如皋海門啟東靖江
睢甯	21929人	等九縣平均每縣30,000人
宿遷	29321人	計180,000
合計	249155人	880,000人
總計	1,128,155人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區

發放救濟麵粉統計表 35年1月28日起2月16日止

機關名稱	下關火災難民	救濟(城區) 南京市冬令	本時收容所 處難民臨	院各所 南京市救濟	嬰啞學校	韓僑	吳胡氏 先烈家屬	救濟(鄉區) 南京市冬令	南醫院 南京市立城	總計
戶數	338人	2966戶	378五	2211人	30人	282人	3人	1606戶		3242人 又 4472戶
每人或 每戶領數	1/3袋	1袋	1/2袋	1/2袋	1/2袋	1袋	1袋	1袋		
發放總數	113袋	2966袋	189袋	1105 1/3袋	15袋	282袋	3袋	1506袋	90袋	6269 1/2袋
備註		五人以上之貧戶						五人以上之貧戶	民等免費醫藥之用 補助該院為難民貧	

配給貧兒牛奶統計表

日期	團體別	儒門慈幼院		跑馬山孤兒院		北門孤兒院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1月 26日		55	8听				
28		46	7				
29		45	7				
30		42	6				
31		44	7				
2月 1日		42	6				
6		42	6				
7		43	6				
8		43	6				
9		45	7				
11		51	7				
12		54	8				
13		54	8				
14		53	8				
15		55	8				
16		54	8				
18		56	8				
19		57	8				
20		56	8	25	3听		
21		55	8	25	3		
22		55	8	25	3		
23		55	8	27	4		
25		56	8	20	3		
26		56	8	20	3		
27		56	8	18	3	129	17听
28		56	8	21	3	160	21
合計	人數	1326		181		289	1796人
	數量		193		25		38
							256听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月報

第一期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衛生工作隊發配奶粉統計表

(本隊十六日成立)

2月6日起
2月28日止

月 日	隊別 人數數量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第五分隊		合 計		備註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2	6	5	8兩									5	8兩	
	7	5	8兩									5	8兩	
	8	5	8兩										8兩	
	9	10	18兩									10	18兩	
	10	10	18兩									10	18兩	
	11	10	18兩									10	18兩	
	12	12	24兩									12	24兩	
	13	12	24兩									12	24兩	
	14	14	28兩									14	28兩	
	15	14	28兩									14	28兩	
	16	14	1磅10"									14	1磅10"	
	17	14	"									14	"	
	18	14	"									14	"	
	19	14	"									14	"	
	20	1	2兩			13	1磅8兩					14	"	
	21	1	"			13	"			3	4兩	17	1磅14,,	
	22	1	"	2	1 $\frac{1}{3}$ 兩	13	"	3	11兩	3	"	22	2,, 6,,	
	23	1	"	6	11 $\frac{1}{3}$ "	18	1磅2兩	4	15兩	4	8兩	33	4,, 2 $\frac{1}{3}$,,	
	24	1	"	6	11 $\frac{1}{3}$ "	18	"	4	"	4	"	33	3,, 14 $\frac{1}{3}$	
	25	4	8兩	6	10 $\frac{2}{3}$ "	18	1磅13,,	4	13兩	4	1磅	36	4,, 12 $\frac{2}{3}$	
	26	4	"	6	11 $\frac{1}{3}$ "	18	"	4	"	5	10 $\frac{1}{3}$ 兩	37	4,, 7 $\frac{1}{3}$,,	
	27	4	"	6	10 $\frac{1}{3}$ "	20	1磅15,,	4	"	5	10兩	39	4,, 8 $\frac{1}{3}$,,	
	28	7	4兩	6	10 $\frac{1}{3}$ "	20	"	15	1磅11,,	5	10兩	53	5,, 12 $\frac{1}{3}$	
合 計												43	51磅10兩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鎮江區流亡青年服役發給麵粉統計表 (至二月二十日止)

工作單位	工作人數			發給麵粉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平價麵粉室	19	0	19	24袋	
鎮江工作隊	32	5	37	82 $\frac{2}{3}$ 袋	PP $\frac{1}{2}$ 袋
總計	51	5	56	106 $\frac{2}{3}$ 袋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遣送過境難民統計表 二月份

路線別	登記人數	遣送人數
京滬	5411	4031
津浦	4915	2623
京蕪	37	28
京杭	130	90
京漢	13	13
鎮江	139	139
其他	1705	651
總計	12350	7575
說明	1.京滬及京漢其他等地俱係南京辦事處遣送登記人數係累計數上列數字截至二月廿五日止 2.鎮江係本署隨到隨送難民數上列數字截至月底止	

二三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過境難民收容所

收容人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變動	區別	男		女		合計	總計
		大	小	大	小		
收容人數		243	30	177	46	446	446
異動情形	回籍	37	2	12	1	52	65
	死亡	5	4		4	13	
實有人數	在所	199	25	109	40	373	381
	住醫院	2		2		4	
	外出	4				4	
附註 尚在繼續辦理中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成立各地施賑工作隊站一覽表

二月份製

隊站別	工作地點	成立日期	附註
鎮江工作隊	鎮江	34年12月28日	
揚州工作隊	江都	35年1月16日	
丹陽工作站	丹陽	1月18日	
武進工作站	武進	1月20日	
徐州工作站	徐州	2月16日	
高淳工作站	高淳	2月18日	
海州工作站	東海		準備就緒即將成立
泰揚工作站	泰縣揚中縣		準備就緒即將成立
南通工作站	南通		準備就緒即將成立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衛生組

自 35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月 31 日 止

分發各縣市藥品牛奶衛生器材報告表

(收入與結存數附)

第全頁

品名	單位	配發機關											總計					
		鎮江基督醫院	鎮江縣衛生院	南京辦事處	蘇州博習醫院	常州武進醫院	無錫衛生院	無錫善仁醫院	常州縣衛生院	蘇州鐵路醫院	江陰縣善後救濟協會	鎮江衛生工作隊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付出	本月結存		
Diphtheria toxide	瓶	六〇	四〇	一七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〇
Diphthrela antitoxine	,,	六〇	四〇	一七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
Typhus Vaccine	,,	三〇	一〇	一四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五					三〇〇	二八五	一五
Small pox Vaccine	支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Dry whole milk	箱			五												五〇	五〇	
Evaporated milk	,,			五												五	五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免費接種痘苗人數統計表

(至二月二十日止)

性別	已接種痘苗人數	合計
男	2 8 2 名	2 8 2 名
女	2 1 2	2 1 2
小孩	6 4 2	6 4 2
總計		1 1 3 6 名
附註	上表係鎮江區 其他各地尚未有報告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現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廿日止

期初餘額一月廿一日

庫存現金 二、一七一、九三三·〇〇
銀行存款 四四、五六六、〇八八·〇〇

四六、七三八、〇二一·〇〇

收入：

預付款 二、二九八、〇五三·〇〇
附屬單位備用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
變賣物資收益 一〇、五〇一、五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一九五、八〇〇·〇〇
暫收款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一二、三五三·〇〇
二五九、七五〇、三七四·〇〇

支出：

預付款 三、六三五、四九〇·〇〇
附屬單位備用金 六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 八、二二四、二四一·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六〇、〇〇九·〇〇
善後救濟費 一七、五〇一、四四九·九〇
儲運物資費 二、三三〇、四八六·〇〇
變賣物資收益 八五、五〇〇·〇〇

九八、七三七、一七五·九〇

期末餘額：二月廿日

庫存現金 三、一九四、七五〇·一〇
銀行存款 一五七、八一八、四四八·〇〇

一六一、〇一三、一九八·一〇

本分署消息雜訊

救濟物資一批運蘇

着手辦理緊急施賑

本分署開始辦公以來，即着手調查屬區各地在戰爭期間所受災害之損失情形，以謀統籌救濟，救濟物資已由滬運到一批，為麵粉等類，惟為數不多，尚難大量進行普遍救濟工作，目前之對象，僅為最急需救濟者，近以蘇北於勝利後又續遭匪禍，被災各地人民紛紛向安全地帶逃亡，揚州一帶為數甚多，時值隆冬，災黎啼飢號寒，狀至可憫，本分署已撥麵粉二千包，會同冬令救濟委員會，在揚設站施行急賑云。

署長對省會記者談

蘇甯善後救濟

徐海揚鎮難民百萬正施救中

鎮江市政運河疏濬已辦工賑

署長于二月廿四日對記者談本署成立以來工作概況：

(一)收到總署物資麵粉八千零四百九十五袋，參一千八百八十二袋，舊鞋六百零八

袋，手套一百包，煉乳一千五百箱，白喉血清傷寒痘苗一千二百八十瓶，痘苗三千打，多已發出。

(二)徐海揚鎮四地難民，已達百萬，另由渝鄂運送至京者，尚不在內，均嗷嗷待哺，正就上列各地發給麵粉舊衣並設置收容所。

(三)已舉辦之工賑，計有鎮江市政工程，及運河疏濬工作，即將舉辦者有江北運河工程，通海鹽河及農墾水利工程，江南海塘建修工程，徐屬八塘河，沐河，蒼薇河疏濬工程流亡青年與壯丁之工賑，及協助恢復各地小學校舍等七項。

(四)工業救濟，對電器化學水泥漂染等有關建設，及民生之工廠機構，決優先配給機件原料，並協助其恢復生產。

(五)農村救濟，視各受災地區情形輕重，分別發給種籽，口糧，肥料，補充耕牛農具，並協助其重建居處。

(六)衛生醫療救濟，已在鎮成立五個衛生工作隊，在京設置難民收容所一所在中央及市立等七處醫院增設病床一百八十隻，以嘉惠貧病難民，對蘇北共區救濟，決不分畛域，惟必須交通恢復，始能着手。

第一批物資運到

署長接見省會記者發表談話

第一批物資運到後，省會記者于一月十六日來訪署長接見後告以目前已運到之物資，計麵粉二萬七千包，小麥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包，舊衣五六二包，舊鞋五二二包，手套五十包，惟本署現有之麵粉，將按市價之半數，售與鎮江各燒餅麵店，已調查者計有三百另六家，十日內即可發售，各獲購半價麵粉之燒餅麵店，概須減價出售，署長繼稱救濟物資中之衣鞋，均為西式不適國人着用，該處擬訂兩項辦法，一，為用以發給確實貧苦無依者，一，為採取以物易物之方式，與願以中國衣鞋交換，現正向總署請示中，關於工賑問題，於下月起即着手先行疏濬鎮江運河，再陸續進行亟待修建之海塘，及其他水利工程。

興建農田水利事業

專家貝爾德氏抵省

大量物資陸續運鎮分發各縣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署長李覺生業于日前由滬公畢返省，李先生為積極辦理蘇省善後救濟及協助我政府推進復員工作，將于下週起與本分署合址辦公，以謀工作上之便利，并電請總署派各種技術專家來華，總署已先派農田水利專家貝爾德氏來華，于十二月十四日抵省，即將協助我方興建農田水利事業，至其他公路，工程，工廠等專

家，亦可於短期內絡繹由空運來華，俾積極展開各項復員工作，又悉：善救總署已裝運至滬之大量物資，如小麥醫藥，及其器械，車輛工業機器等，一部作救濟蘇省境內之用，惟現因運輸關係，尚未能裝運來鎮，惟據李覺生先生發表，一俟長江航運完全恢復，即可短期內裝運來省，同時并分發各縣云。

(卅四、十二、十五、江蘇省報)

本分署呈請

加配救濟物資

陸署長函復王主席

省府王主席，前以揚(州)徐(州)海(州)各地，難民麇集，急待救濟，曾函請分署陸署長，於上述各地，設立救濟站，運送大批糧食衣服，醫藥品等，前往查放云，陸署長接信後，除飭屬辦理外，并將辦理情形，函復王主席，原函云：東成主席吾兄賜鑒，奉二月六日手教，備徵闕懷災黎，維誦迴環，莫名感奮，蘇北兵連禍結，流亡日增，屬集揚徐海三地情形，弟處亦時據報告，刻不去懷，揚州方面，早經運去大批麵粉，本署與貴府社會處合辦之救濟站，及本署之臨時工作隊，救濟工作，均已展開，徐海兩處，災情嚴重，業已連電總署，加配物資，運運徐海備用，并已派員往徐設立臨時工作隊，一俟物資到達，即可實施發放。蘇南各縣，如鎮江，丹陽，武進等縣，均已分撥物

資，并正在辦理急賑，即其他縣份，亦在陸續籌辦之中，至江南運河海塘堤工程，月內亦可開工，辱承塵注，待以奉復，敬希垂察為幸，專肅敬頌 勳綏！

弟陸子冬謹啟

待賑災民屬集鎮揚

成立駐揚臨時工作隊

積極展開救濟工作

抗戰勝利後，蘇北民衆，仍無法回鄉，逗留各地，生活困難。近來更因被匪蹂躪紛紛繼續向外流亡，屬集鎮揚一帶，飢寒交迫，為狀至慘，即以揚州一帶而言，已有災民十餘萬人。本分署一面會集省社會處，蘇省冬令救濟會，及聯總江蘇分署，于一月二日，集商救濟辦法，決定在揚州鎮江徐州三處，設立急賑救濟站，以便會同各有關機關實施賑濟。一面派員馳赴揚州，觀察實情後，特先設立駐揚臨時工作隊，派遣視察領民權前往主持，聞領民等一行十餘人，已於一月十日到達揚州，擇定育嬰堂巷第四號辦公，積極會同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揚州急賑救濟處，舉辦難民調查，並定於一月九日至二月一日(即古歷除夕日)為第一批發放，凡流亡揚州，生活無着，經調查屬實者，俱可按旬受賑，計大口(十二歲以上者)每旬可領麵粉三分之一袋，小口(未滿十二歲者)可領大口之半數，施賑期間，秩序井然，在揚難民

，能於古歷年節前受此實惠，莫不喜形於色。

駐揚臨時工作隊動態

本分署駐揚臨時工作隊，會同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揚州救濟站，於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假揚社舉行座談會，邀請蘇北各縣駐揚救濟協會(同鄉會)負責人參加，到工作隊隊長領民權，救濟站站长張希級，及各縣救濟協會主任委員祁翊三，郝逸侯，吳曾育，潘樹聲等多人，由領隊長主席，當經決定，(一)蘇北各縣確因遭受兵匪災難，陸續流亡揚州難民，生活無着者，概向江蘇省冬令救濟會揚州救濟站(現設揚社)直接請求登記，登記時由各縣救濟協會協助辦理，(二)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為難民補行登記日期，過期不予登記，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為調查覆查日期，(救濟站初查，工作隊覆查)，自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為工作隊審議日期，發放期間由工作隊臨時公布，(三)所有第一次已經取得難民證難民，仍請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同鄉會)再行查核，杜絕冒濫，如查明有冒領情事，除註銷其難民證之外，並追究其保證人，(四)揚州東關外凹子街及汽車站附近難民，加入城廂範圍，自第二批起准予登記。該工作隊，第一批放賑完畢後，迭准各縣救濟協會代表及紳士要求，廣續舉行難民

登記一次，該隊以第一批難民之登記調查，容有未週，且第一批查放後，或有確因遭受兵匪災難繼續流亡來揚生活無着者，持商同揚州救濟站，再定期普遍舉行難民之登記及調查一次，使應受救濟者，均有申請救濟之機會，現該項登記截止後，由揚州救濟站派員初查，工作隊於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邀請該隊李味三，張驥，韓克弼，余家珉等三人，分十三組舉行復查，凡登記者，於復查期中，應在家聽候復查，凡屬舞弊者，除註銷其難民證外，並依法追究其保證人，以期普遍登記，核實發粉，俾杜冒濫，而免向隅。

徐州難民

待賑孔急

小麥一千噸已運往救濟

蘇北各縣，匪氛未靖，難民廣集徐市，據社會處統計，截至本月十一日止，徐屬各縣，及外省流亡該市難民，已達一七七〇七人其他各縣，有二五三一五六人，合計達二七〇五八五人，而連日前往該市者，仍絡繹於途啼飢號寒，待賑孔急，本分署因于二月二十日在滬裝運小麥一千噸，至徐發放，以救濟該市難民。

辦理平價麵製品經過情形

提要

組織平價麵粉辦公室
規定各種麵製品價格
實施配售麵粉前充分準備
實施配售麵粉後嚴密稽查
試辦兩星期調整辦法

本署賑務組以平價麵粉發售于省會所有麵餅舖，以壓低麵粉價格，減少勞苦大眾負擔，且冀收側面協助抑平物價之效，擬從鎮江城區做起，再推之于全省各縣。為求工作效果審慎起見，本署平價麵粉主管員陸元培氏暨鎮江第一區區長張錫祺及地方人士江善舟等十餘人，于一月十七日組織平價麵粉辦公室，由陸元培兼主任，張江兩氏分兼副主任。開始工作後，于一月二十日起發給申請書，由各麵餅舖填寫申請(辦法錄後)旋即開始發售麵粉。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一)製訂調查表式——該表內容包括：(1)麵的質量及批進價額，(2)製成品之種類及各種每件之售價(3)每日用粉數量及營業概況。由主管部份根據麵餅業工會會員名冊，派員分頭秘密調查，各麵餅舖每日用粉數量，及營業各方之實際情形，至一月十二日調查完畢，分別統計另列新冊，以供配售參攷。

(二)召集各麵餅舖談話，規定麵餅售價，——本分署為各麵餅舖明瞭此項工作救濟善意起見，于一月二十三日假大西路如意茶坊，召集各舖店主舉行談話會，出席行總分署陸署長聯總分署長李覺

生先生，賬務組汪副主任，平價麵粉辦公室主任陸元培，副主任張錫麟江炳堃，暨麵餅業同業公會高振鉅，及全體麵餅店五百餘人。首由本分署長致詞，略謂：「各位當以良心做事，除去合法利潤外，絕不能昧天良，剝削大眾」。繼聯總分署長李覺生先生致詞，略謂：「聯合國五十一國為救濟聯合國戰後善後問題，有此組織，中國八年抗戰，遭難最深，望救尤切，此次舉辦平價麵粉，尚望各位澈底完成責任」云。至於麵餅價格之規定，係根據成本計算而來。本署規定麵粉發售價格，照市面原值三千四百元一袋（四十四市斤）之價格減低二分之一以上，以一十五元一袋發售，至于各麵餅舖做成麵餅後，亦限制以原價格之七五折出售，大餅每個七元五角重二兩，小餅每兩個七元五角重二兩，油條每根七元五角，羌餅每斤五十元，光麵每碗十五元重四兩（作料除外），切麵每斤四十五元。本分署并備有標準秤，隨時派員往各店查秤，如有不符或減少情形，即取消登記，並從嚴懲處。

(四)實施配售前之準備工作——(1)趕製各種印刷品例如「申請平價麵粉須知」「申請書」「登記證」「價目表」「銀行繳款收據」「粉袋報金單」「發售處招牌」等。(2)登報公告申請登記繳款領粉等日期，及平價麵製品之種類售價與開始發售日期等。(3)分發申請書，取具連環保，並舉行總復查。由主管部份編分十組，在一天之內將申請書分發完畢，並通知每戶，于申請書上附填同業連環保三家，以防舞弊，同時根據申請書參照初步調查表舉行總復查，以免掛漏，並防止冒領情事。

(五)規定繳款領粉地點——實施配售前經統計已經登記之麵餅店共三百五十餘戶，由主管部份派員分別指示向三家銀行及儲粉倉庫處所辦理領款繳款手續。領粉地點，則暫設四處于市中心區及城南等地。又以銀行辦公時間與麵餅攤舖營業時間相衝突，故特向該三家銀行商，定于星期假日通融辦理各店舖之領粉繳款手續，並規定准予預繳一週粉款，至發粉數量，則仍須逐日辦理不得一次領足若干日所需用之麵粉。

(五)實施配售後嚴密稽查並調整辦法，發售平價麵粉試辦兩星期後，一般平民受惠者統計可達一萬八千人，惟由于少數麵餅舖發現投機取巧情事，致成績未能如理想中之圓滿，當農曆年閏已過，各項物價均在飛騰高漲之時，發售平價粉主管部份，即召開緊急會議，目的在使貧苦大眾切實獲得賑濟，故決定該項麵粉繼續發售，惟辦法重行調整，僅以羌餅店為限，羌餅舖全市約有一百五十家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七時為營業時間，每家購領麵粉自半袋至四袋，同時並組織十個稽查隊不斷巡視，以為監督，此次辦法經調整後，于二月十日起開始實行，省會一般輿論多以此為較妥善辦法，貧苦大眾之實在受惠誠非淺鮮也。

附錄：申請平價麵粉須知，一，申請書概用墨筆正楷，填寫店址路名，尤須詳細，其含糊不明者作廢，二，申請人必須領取同一地區內及同一種類之店號三家擔任連環保證，三，申請書填寫後，逕送伯先路本署賬務組平價麵餅辦公室，四，申請書一經本署核准後，即可配發購粉登記證，五，憑登記證由申請人備齊認購平價麵粉款，逕向城外中國銀行或江蘇銀行，城內江蘇農民銀行繳納掉換第二聯收據，六，按本署規定日期由申請人攜帶第二聯繳款收據向本署第一倉庫換取麵粉，七，每袋麵粉價規定一千五百元（每袋四十四斤），另加袋皮押金二百元，第二次購粉時須將原袋掉換，否則不准領粉，八，各店攤自具領平價麵粉後，如有發現隱匿改裝，攙雜變賣等情，經調查屬實者，當連同保證人停止發配，并沒收其生財，不准營業。

本署發放麵粉

上中粉質與粗劣麵粉各半配給

總署配發本署之麵粉，有一二三四號四種，其中第四號粉質較為粗劣，近以一二三號粉除留作工賑外，業已發罄，以致發放該號麵粉時，每易引起糾紛，并滋外界誤會，故特規定嗣後發放該號麵粉時，均與一號，或二號麵粉各半配發，例和成人一次發給一袋者，即將一號四號粉每種各發給半袋，小口類推。

各縣工賑方案

初審竣事即將分期施工

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呈送本署工賑方案，業經初步審核竣事，原則大致可行，惟為顧及履隙時間，及本署人力物資，並使各地工賑工程能普遍推行計，本署將各縣所擬具之工賑計劃與方案，分別緩急逐步施工，並令各縣善後救濟協會對於轄區業經規定為第一期之縣級工賑工程，切實準備，期能臨事不亂，按部就班克收事半功倍之效。

積極助修被毀小學

頒發請求助修損毀校舍申請書式樣

本署自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以來，各縣善後救濟協會紛紛請求補助恢復小學校舍，但所請大都漫無標準，殊難統籌估算，旋奉總署明令規定，補助範圍，以全部校舍損毀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原則，損毀不及半數者緩辦，本署為迅速明瞭各地小學校舍損毀情形，以及必須補助修復之房屋間數基地尺度等項，特製訂一蘇寧區各縣公立小學請求補助修復損毀校舍申請書一種，頒發各縣轉知合于請助標準之各小學校逐欄詳細填明，附具校舍平面圖，及申請修復房屋略圖，各注明尺度用途，送請協會查核明確後，彙轉本署，以為實施助修之參攷。

救濟小學教師

每人舊衣一件

本分署鑒于小學教師，自復員復校以後待遇菲薄，刻苦耐勞，為鼓勵教學精神起見，特于二月八日九日十一日三天，先行發給省會各小學教職員舊衣採用抽籤方法發給男女小學教員及工役每人舊衣一件，計發男冬大衣一七五件，女冬大衣一七七件，男工裝三八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月報 第一期

件，女上裝十八件。至于其他各縣小學教職員及一般平民如何配發現正在積極統籌研究中。

檢查小學生健康

分別設置衛生室四處

并討論配給奶粉問題

本分署為舉行聯合國牛乳奶粉配給，二十六日下午在本署召集鎮江各小學校長會議，出席者各小學校長等二十三人，主席汪元臣（衛生組主任），報告開會大意，略謂此次第一次聯合國配給牛乳奶粉，業已運到，關於配給小學校兒童之牛乳奶粉數量，謀使各兒童能得實惠起見，經發給調查表，填報地方善後協會，轉送衛生組統籌辦理，並決定於省立實驗小學，五條街小學，薛家巷小學，小碼頭小學設置衛生室，辦理檢查小學生健康，並醫治缺點所有藥品器械，完全由本署供給，並於各設置衛生室之學校內住有本署特派醫士護士，專責辦理學校衛生事宜，報告畢即進行討論配給辦法，分之別發給調查表，請各校填報，並決議趕日在上列各小學，設置衛生室四處，積極展開檢查，及配給工作。

派員往各校

教授兒童服用奶粉辦法

在討論配給奶粉問題時，因在寒假期內各校多未開學，故遲遲未能舉辦，至各校已正式開課後，乃于三月三日起分派護士至各學校，教授各校兒童服用奶粉辦法，並攜帶大量奶粉，當時即予分配。

組織工作衛生隊

衛生組於二月十二日組成鎮江衛生工作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衛生稽查一人，隊長以下計分五個分隊，每分隊暫設醫師一人助

產士二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工役一人，辦理鎮江全市境內學校衛生婦嬰衛生醫療防疫及環境衛生，與疾病調查統計等事宜。

診療室工作情形

本分署內診療室於二月十四日奉命籌備，當由衛生組請購藥品五十四種，由汪主任元臣暫借江蘇省立醫院器械四十三種，鎮江衛生院暫借傢俱九件，即於二十日開診，每日診病者十餘列，迄今共診一百四十四列，施行膿傷切開術四列出診二次，赴診孤兒院兒童三十二人，種痘五十人，本室僅限於本署全人，及眷屬診療。

實施配給牛乳及奶粉

衛生組奉配聯合國物資牛乳奶粉，計第一次(一月份)牛乳五箱奶粉五〇箱，第二次(二月份)牛乳五十二箱，奶粉十一箱，為求配給牛乳奶粉發生實際效能起見，經訂配給兒童嬰兒牛乳及保健辦法，由鎮江衛生工作隊，遣派醫師率同護士，按名發給，各學校之兒童，授以清潔消毒之習慣性，至關嬰兒配給，由家長呈請填送申請書，經派醫師按址前往調查，該嬰兒營養狀態環境情形，並指示適當配合量及授乳方式。

南京區賑務情形

遣送過境難民

在南京成立轉移站

南京居長江下游，為水陸交通要道，由重慶遣送還鄉，及各地過境之難民為數甚夥，所需船隻車輛，及臨時食宿，至感急迫，為

清潔省會

衛生組集會討論

本分署衛生組，於本年二月廿二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鎮江工賑清除積年垃圾會議，出席者為省會各機關代表，由汪主任元臣主席，首由汪主任報告，略謂清除垃圾為環境衛生重要部門，戰前本署兼任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長期間，曾以衛生警二十人清道夫一百三十人組成清潔隊，分為五隊，由衛生稽查兼任衛生隊長，每日出清垃圾一百二十餘噸，尚能保持相當清潔，淪陷八年，敵偽迄未清除，估計歷年累積總數，當在二十萬噸上下，經本組徐毓寅君，會同省會警察局鎮江縣衛生院，實地調查，除寶蓋山下巨量瓦礫外，總量為一六二一七五噸，欲以全部清除之責任，加諸現有之衛生機構，其人力物力財力恐均難以勝任，爰發奉分署長核准，以工代賑，組織清除積年垃圾總隊，特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推派代表，發表高見，共策進行。當經決議(一)關於拋棄垃圾場所暫以關河南段為城內之拋棄場荷花塘為城外之拋棄場(二)關於清除累積垃圾與日常垃圾暫不劃分，所有鎮江縣衛生院之清潔隊，歸本總隊內工作。

應事實需要，因於南京籌設轉移站一所，該站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租用下關商埠街四十六號為站址，內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分設會計出納庶務文書登記遣送發放統計覆核管理醫務各股，專辦過境難民轉送及臨時食宿事宜。

組設南京臨時收容所

暫借救濟院院址聘陳濟源為主任

去歲十二月十七日奉 總署賑卹廳通知，有大批難民將由重慶運送到京，其無家可歸，或交通不便無法回家者，必須予以收容救濟，此時南京辦事處尚未正式成立，經費房屋一無所有乃由本分署李副署長臨時商得救濟院同意，暫借該院中華門剪子巷院址，組設南京臨時收容所，并聘請該院陳主任濟源為主任，另派醫士出納事務各一人前往協助。

以工代賑救濟清寒學生

辦理以來應徵人數甚多

本分署南京辦事處為以工代賑救濟清寒學生起見，關於抄錄名冊，填寫領單，看守麵粉，發放麵粉，及整理舊衣，均臨時徵用臨大補習班先修班，及國立臨時中學等校清寒學生，協助工作，規定每日每人發給早點費一百元，中晚餐費各二百元工資六百元，晚工加班每人二百元，過夜看守麵粉者每人加給六百元，辦理以來應徵人數甚夥。

辦理冬令救濟

每戶有貧民五口發粉一袋

共發粉二九六六袋

南京辦事處于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會同南京市冬令賑濟委員會，在城內分區發放救濟麵粉，規定本市貧民每戶人數在五口以上者准發麵粉一袋，發放時請聯合國救濟總署西籍人員，及總署人員到場監督，市黨部及七十四軍代表擔任監放，計共發麵粉二千九百六十六袋。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月報

第一期

急賑火災災民

發放麵粉二三袋

南京下關董家巷火災甚重，被災人足數百人，亟待賑濟，本分署南京辦事處，會同下關樂善堂寶塔橋警察所，及當地鄉保長，于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下關樂善堂發放賑濟麵粉計一一三袋。

組織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

南京學校林立，清寒青年為數甚多，本分署南京辦事處會同南京市各教育機關，組織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于二月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經推舉彭百川等十五人為理事，吳貽芳王書林沈祖懋劉韶仲章炳生五人為常務理事，內部分總務調查職業介紹及振務五組，由南京辦事處派員從中對該項救濟工作，作積極之推進。

南京轉移站收容所業務已移交

南京市處理義民臨時委員會

南京地居衝要交通便利，後方義民源源遣送而來，因人數眾多，轉移收容及管理，諸感困難，經本分署南京辦事處聯合南京市黨政軍警各機關，組織南京市處理過境義民臨時委員會，于二月十五日開始籌備，二十六日即式成立，并敦聘馬市長為主任委員，內設秘書總務登記管理遣送衛生會計各科室，會址在日僑集中營內，可容義民萬人，南京辦事處設立之轉移站收容所，業務均已移交該會接管繼續辦理，嗣後處理過境難民問題，當可較前更順利解決也。

整理舊衣特寫

傅莉莎小姐主持

美方人士捐贈之舊衣，為數甚多，交由南京辦事處配發者，計有舊衣一七六一捆，皮鞋二五五包，手套四八包，亟待配發，但在配發之先，必須先行整理，關於舊衣部份，除由美籍傅莉莎小姐主持女職員五人協助外，並徵用清寒女生，給予津貼，協助編號分類，茲將整理舊衣經過情形特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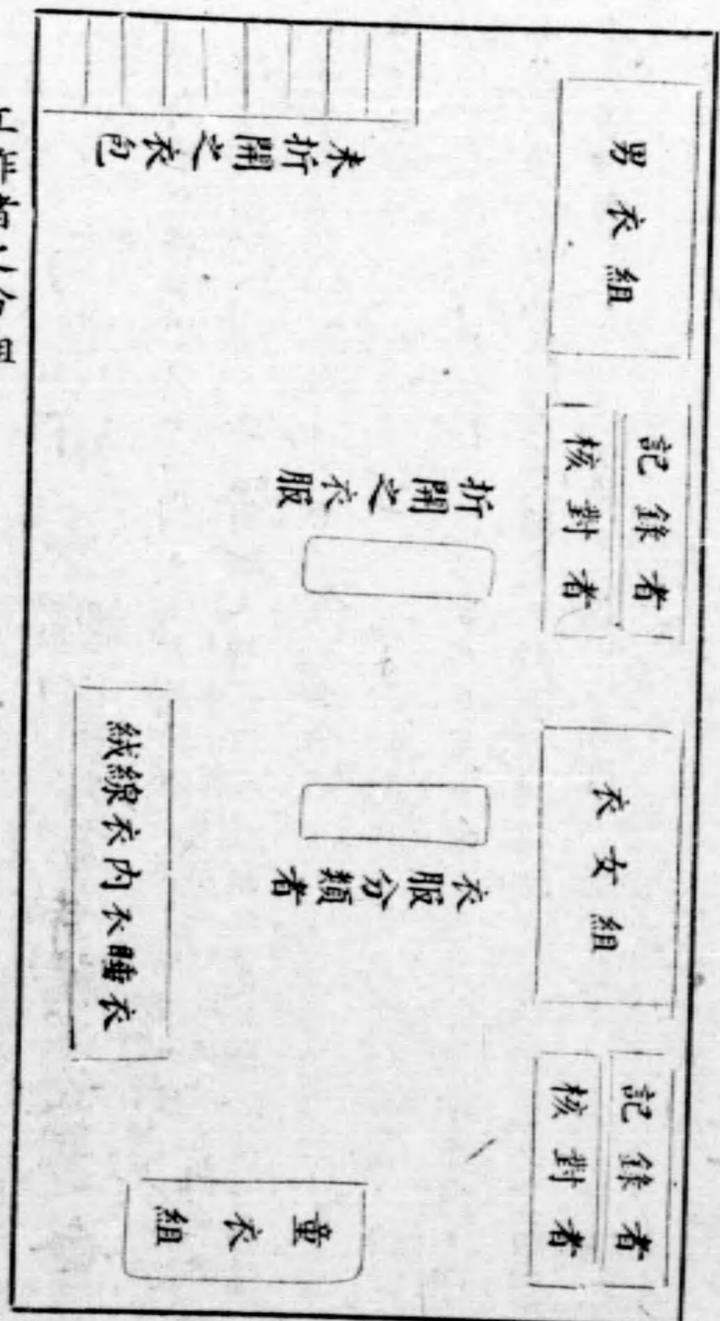
本分署南京辦事處整理舊衣計劃，經工作十日後告一結束，計衣服玖仟玖百肆十叁件，均經測量並標明尺寸，分別裝入適當之麻袋內，每一袋上附有標籤，籤上載明所裝衣服之名稱及其尺寸。

原裝男女及孩童單衣之衣包，目前均未開拆，現已整理者，為包上註明男厚衣女厚衣孩童厚衣及被褥等之衣包，此項衣包由倉庫管理員負責自倉庫運至工作室。

整理衣服測量尺寸之工作，由本處雇用中學清寒女生擔任，每組學生工作三日，即回校上課，由另一組學生繼其工作，學生之待遇，計早餐費壹百元，午餐費貳百元，晚餐費貳百元，如遇天雨，供給交通工具或車費。

本處對於每一女生在參加工作之前，均經體格檢查，遇有患傳染病者，不許其參加工作，有少數女生，因發現患有砂眼眼及膜炎者，概未予以工作，並通知學校方面予以醫治，全體工作人員，均經佈種牛痘。

工作室之佈置



工作者之分組

工作室中設監工一人，助理員一人，又工人二名，專司提取衣包工作者，分為六組，每組人數視其需要而定。

- 分類組。男衣組，女衣組，童衣組
- 絨線衣內衣
- 睡衣組
- 被褥組

1. 分類者

分類者位於工作室之中央，衣包即在此處拆開，彼等負責將男衣置於接近整理男衣組之桌上，以便該組領取。

- 男衣之分類堆置情況如左：
- 1. 男大衣 2. 男衣(上衣及褲子成套者) 3. 男上衣 4. 男褲

5. 男內衣
女衣置於接近整理女衣組之桌上，以便該組領取，其分類堆置情況如左：

- 1. 女大衣 2. 女春大衣 3. 女短衣 4. 女裙 5. 女衣(衣裙成套者)

童衣之分類堆置情況如左：

- 1. 童厚衣 2. 童褲 3. 童內衣 4. 童裙 5. 嬰兒衣服

所有睡衣、均置於一桌上，所有絨線衣，則置於鄰近睡衣之另一桌上，所有被褥包，均放置一處，同時開折，以便分類者提取。

2 男衣組

此組共有十人，由一人負責，將堆置於男衣桌上之衣服，搬至此組，並協助量衣服之尺寸，由四人專司量衣服之尺寸（上身量兩肩），並將尺寸寫於紙簽上，用別針別於領口裏面，由二人將紙簽縫於衣上，由一人紀錄衣服式樣尺寸及品質情況於簿中，（例如男厚上衣廿五吋品盾良好），由一人捲緊衣服置於大麻袋中，並將每件衣服之尺寸報告核對者，核對者一人將各件衣服之尺寸，記錄於硬卡片標籤之上，麻袋裝滿時，將麻袋上端縫好，並將此卡片標籤縫於麻袋上，卡片上註明衣服名稱及每種尺寸之件數。

3 女衣組

整理女衣工作步驟，與上述男衣組同。

4 童衣組

此組之工作步驟，與男衣組相同，惟領組人，須認識西童衣，並能一望衣服之大小，即能說明適合華童能穿此衣之年齡，然後由三人將尺寸標籤縫於衣上，其記錄與男衣組女衣組相同。

5 絨線衣內衣睡衣組

此組三人檢視絨衣時，即須分別其為男用女用或為兒童之用，並分類堆置三處，俟有相當數量後，即分別點清件數，捲緊後裝入麻袋中，並將卡片標籤上註明，（例如男絨線衣一百五十件）字樣。睡衣分為成人睡衣及兒童睡衣兩種，點清件數後，分別裝入袋中，每袋標明件數（例如成人睡衣九十八件），或（兒童睡衣一百零九件。）
內衣亦分為成人用及兒童用兩種，其紀錄方法與上述各種衣服相同。

6 被褥組

担任分類者，將被褥分為棉被絨毯褥單枕套棉褥及嬰孩絨毯等類，先以乾淨紙包裹，每三件至六件為一包。然後裝入大麻袋中，每一袋所裝包數，先為記錄，袋外用卡片註明，（被褥第一袋棉被四條，單被六條，絨毯三條字）樣。

記錄方法

已裝置完成之麻袋，指定一人，用墨水將衣服種類及號碼，標明於袋外，例如「A1」則A字代表男冬大衣，而第一袋之男冬大衣標明為「A1」（餘類推），同時將此袋所裝衣服之各種尺寸，抄錄於其記錄簿中，此項最後步驟，係本處辦事人員所負責任之保證，設接收人員對於「A1」麻袋，於分發時或稱袋中，僅有大衣四件，並為兒童用之尺寸，則本處辦事人員即查閱記錄簿，而獲悉「A1」內係裝男冬大衣十件，其尺寸為24吋26吋27吋等。

每日工作完畢，須將最後記錄連同已拆之舊衣包數，已分類測量及裝置完成之舊衣袋數，編成報告。

分發舊衣辦法

南京辦事處為分發舊衣工作，經邀請各種團體參加協助，計有市政府代表三人（衛生局工程局社會局），學校代表三人，（中央大學校長金陵大學副校長等），教會代表三人，聯總及行總代表四人，及市商會代表一人，按照上述方法整理，共計玖仟玖百肆拾叁件，計開：

男衣	肆伍捌捌件
女衣	叁叁伍玖件
童衣	壹伍柒貳件
被褥	肆貳肆件

社論剪輯

談談救濟

「救濟」是仁愛慈善的事業，出被救濟者於水火，是一件不容稍玩忽的偉大事業。

但是享有「救濟」盛名的機關人士，往往會使需要救濟的人們徘徊瞻眺於門外，以致鬧得他們頭昏腦悶，發出「飽漢不知餓漢飢」的話來——「善門難開」。

這也不然，祇要施行救濟的人士，腦經沉靜一下，抱着一「已飢已溺」的態度，來個「迅速確實」的措置，則被救濟的人們，不知要多收多少實惠呢。其實也不過「博他人之慨」又一「何樂不為」呢。

假如一味的「善門難開」，好像自己掏出腰包似的！懊喪遲滯着，即便做了些功德，那也祇能收到「救而不濟」或「濟者不救」和「無效救濟」的效果了，殊屬失掉「救濟」本意。

最好，還得請施行救濟的人士，切實的從「救濟」二字着想，不要忽視了本身任務。

(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蘇報)

對救濟麵粉貢獻一點意見

在報紙上看到這麼一個可喜的消息，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把救濟麵粉半價售給各燒餅舖，并且叫燒餅舖減價出售燒餅，這一個措施的確是打破江蘇空喊救濟的一個最先實現的第一聲，我們為社會上一般貧苦同胞表示感謝！

不過，我們覺得這樣措施，恐怕難免沒有流弊，現在我們把這易於忽略的兩點提出來貢獻給蘇甯分署，希望分署當局注意一下：

第一，注意燒餅舖有無以少報多的情形，——譬如說這一個燒餅店每天需用麵粉量僅僅只有五十斤，而他們却報每天需用一百斤

甚至一百五十斤，這虛報的五十斤或一百斤，儘可暗中屯積起來，或者照市價偷賣給別人，他們便可得到一筆很大的利潤，這一點，分署當局似乎要切實的注意。

第二，遵照減價出售而把分量減少——燒餅舖每有這種現象，他們因為把利潤看得太重，就是麵粉沒有漲價，他們也會把燒餅的個兒減小了，這一次把半價的麵粉售給他們，他們表面上雖然遵照規定減價出售，可是他們很會把燒餅的個兒做得更小一點，藉此可以獲得更多一點的意外利潤，這是一種難免的現象，分署當局似乎要顧慮到。

以上的兩點，是我們照實際情形而容易發現的流弊，提出來貢獻給蘇甯分署當局，作一個參考，我們更十二分的希望沒有這種現象發現才好

(卅五年一月二十日江蘇省報)

發售平價粉

當局宜改善辦法

善救總署蘇甯分署，發售平價麵粉嘉惠貧民，此一仁政正為貧民所稱道之際，而事實上貧民所獲得之實惠，確不盡如理想，茲據記者調查之現象，分別報道，藉供關心者之參考，(一)重量不符定章，二兩之燒餅，大都僅為一兩六錢弱。(二)光麵原規定十五元一碗者，淨重四兩，實際亦不足。(三)多數店攤藉口未領到平價麵或領到數量不敷，拒絕按規定價格出售，顧客則以為數不多，亦不與較量，而各店攤則大賺其錢。(四)以年關在邇，俗例皆蒸包子因此各麵餅店亦拒絕出售麵餅，如包子所需之麵粉為平價麵，分署似應規定價格，(五)饅頭攤出售之饅頭，未悉是否平價麵，因價格仍舊，且較平時稍長，致引起懷疑。總之，人心險詐，奸商唯利是圖，甚盼主持當局防範嚴密，不致仁政為奸商所弄，而貽笑於友邦，小民幸甚。

編者按：平價麵發交麵粉店，再由麵店間接發給平民，經此過程，結果弊弊重重，在上海已引起人言嘖嘖，蓋所得惠者，僅為麵店老板也，故編者意見，應即由善救分署停止採用此種辦法，而改為直接配發制，由分署會同當地官署自治機關，切實調查應當救濟

清冊，再經複查確實，由分署發給購粉證，照最低之價購粉，如此，貧民始可獲得實惠，而免麵食店從中剝削也。

江 南 行

(二月廿九日建報)

排隊等大餅

在鎮江，每一條街上，總有幾個小小的行列站着，他們多是貧苦的一羣，在銀行門口，他們排着隊等換偽幣，在大餅店門口，他們排着隊等購平價大餅。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發售的平價大餅，已經有一個多月了，起先，隨時可以買到大餅，現在要排隊了，全城有一百五十家大餅店發售，發售的時間，規定上午七點至下午一點，下午三點至七點，那些貧苦的人，總要等上二小時以上，才能買到五十塊錢一斤大餅，(每人限購一斤)，一個黃包車夫對我說：「我才不去買大餅呢，有兩小時的時間去等，我至少可以拉到八百多塊錢去吃黑市麵了」，這是真話，排隊去等的，多是有閒的婦孺，怎麼樣才能把救濟物資更進一步的去救濟到真正貧苦人的身上去呢，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據說每一家大餅店，每天可以請領購一袋到三袋平價麵粉，每袋一千五百元，可是黑市麵粉要賣到六千塊一袋了，所以，社會上感傳着發生流弊的事情，領到四袋麵粉的大餅店，儘可以做一袋粉的大餅，賣脫三袋黑市，大餅的粉質也由白變黑了，當地的報紙呼籲改善到直接發放，可是分署方面又有僧多粥少的困難，為了防止流弊，據說組織了十幾個糾察隊來調查，但是發售處(大餅店)還是不按規定時間發售的，至少要縮短一小時以上，蘇甯分署的工作人員對我說，軍警不排隊強購的情形，偶而也有發生的，實在不容易辦得週到，限制發售的時間在防止無限制供應，這裏，我希望早些把困難克復下去，救濟真正苦的人。

救救迷亡的青年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蘇北逃亡到鎮江的青年，已經有幾千人了，他們的後面跟蹤着失學失業與膳宿問題，省政府王主席對我說，為了救濟逃亡的同胞，已經從向財政部借到的四萬萬裏撥出七千萬來救濟，教育部也組設了輔導處來解決青年的失學問題，冬賑會，蘇甯分署來解決他們的工作及糧食問題，可是據我曉得還有人得不到救濟而回到蘇北去的，我希望政府不要忽略這個嚴重的問題。

(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為善後救濟告各縣

救濟分署在鎮已開始辦公，各縣急待救濟之處，告籲有門矣，唯如何使救濟物資之分配，均得功歸實濟，既不欲分配不足，又不令虛耗物資，如盼食米麵粉者，能得適量之食米麵粉，須建設道路橋樑者，誠能得工程所需之器材，缺乏衛生設備者，誠能得醫藥醫師及醫院設立之扶助，絕無情形隔閡，有受者不得其用，施者費力難周之慮，其致力之所在，猶在各縣有精確統計，明白請求，開列其所需要之項目，由縣報分署、分署報總署，總署轉願為救濟之盟邦，施與咸宜、有條不紊，則救濟之事易舉，而救濟之功確見。

鎮江善後救濟協會，昨已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且通過協會組織辦法，考其所訂條目，於上述意義相吻合，鎮江以外縣份，宜於最短期內，先將此項協會組織成立，努力負起應行救濟調查之責任，更於最短期內有請求救濟之項目報告分署，使主持救濟分署責任者有軌可循，當仁不讓，見義勇為，與為坐呼，易若起作，與為空言呼籲，易若明指事實詔人，即蘇北未收復各縣，流亡士紳深悉地方情況者，愛鄉有志，亦應預為國軍收復後之準備，糾合同鄉公正人士，精心體察地方損害情形，籌備此項組織，分列條款，申請補助，一旦地方收復，救濟力量與政治軍事同時入境，久陷水深火熱之鄉邦民衆，不亦早沾利濟乎。

尤有望者，地方經敵人破壞，收復以後，不能由自力恢復，而必待救濟於人，此為何等傷心事，此次勝利，中國坐享其成，乃在成功之後，他人猶願助我復興，此為何如難得之機會，尚蹉跎坐誤

，或因襲過去辦賑惡習，遇事不能破除私心，使涓滴皆有益于地方，有濟於事業，不獨外致盟邦之輕視，內對鄉黨有愧色，令地方淪於萬劫不復，再俾望此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得已。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新江蘇報)

善後救濟之感言

蘇甯善後救濟分署成立了，顧名思義，善後救濟的作，馬上就要展開，但是如何救濟，依據蘇甯分署負責人的談話，各縣需要成立協會的，協會的任務，是協助調查設計，擬就一縣待救濟的計劃，交到審查機構，經由審查機構審定後，救濟分署就按照審定的計劃發給物資，這個方式，我們認為很對，因為：(一)各縣地方人士，對當地的情形，比較熟悉，也比較關心。(二)當地的需要，也惟有當地人士格外瞭解，所擬定的計劃，必更確實。(三)善後救濟全盤是積極性的，造福地方，地方人士應有協助的義務。

但是我們縱觀各縣，對於這種大事，似乎還不夠熱烈，至少感覺得行動緩慢，散見在報章的，協會成立得還不多，事實上，恐怕還有若干縣未曾發動，當然，蘇北情形特殊，多半的縣城、緊握在奸匪手裏，無法開展工作，但是，以機構論，各縣一個不少，陷於匪手的縣份，所有地方負責人士及優秀青年，差不多都流亡在外，為桑梓謀福利為鄉邦打計劃，似乎不必因為流亡而不起興趣，似乎不必因為流亡而一無成就，要知道，奸匪盤踞，也不過是暫時，救濟計劃的草擬，自無妨保留至收復後施行，蘇南算是完整的，蘇南各縣，應該加緊進行這善後救濟的協助工作，使得待救濟的難者，以及地方待救濟的興革建設事宜，早日付諸實施，這是必要的，這是地方人士對於地方應該努力而勞神的。

若謂，這種計劃工作，地方人士祇能發動，倡導，調查，建議，而一部份計劃，需要專家協助，這當然是事實所需要，我們認為這可與政府協商，延聘專家，政府絕對不會推却的，至於計劃事項涉到一縣以上或事關全省性的事業，而又合於撥劃救濟專款的，我們企盼省廳方面切實治商，實行官民合作，務必達成好好運用這批

救濟專款的目的，不能認為善後救濟不屬於省廳範圍而把他忽略過，這一點十分重要，我想省廳也絕對不會這樣。

總之，我們的感覺，是希望大家的情緒熱烈起來，很快協助善後救濟分署，完成一個善後救濟計劃，以便着手進行，這個計劃，要能各就急需，不偏枯，能平衡，及趨於積極性。

(卅四年十二月廿三日江蘇省報)

善救工作概觀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自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以來，對於蘇省以及京市的救濟工作，積極展開，嗷嗷待哺貧民得了生機，流亡異地的同胞渡過殘冬，記者為使社會人士明瞭該署工作情形特分述如下：

各縣普設救濟機構

蘇甯分署於成立後，為了推進各縣救濟工作，就函請各縣成立善後救濟協會，該署對於各縣施賑救濟，完全以各縣救濟協會為對象，協會的組織，完全由地方上公推公正士紳負責，並且在鎮江，徐州，揚州分設救濟站，救濟流亡人民，在省會方面，已經迭次發給賑粉，可是有人說，這樣的救濟，不免是一種消極的救濟，而不是積極的澈底的救濟，關於這一點，是積極的方式，因該署無時不在計議中，現在比較積極而有利於國家社會的，厥為實施工賑。

實施工賑積極進行

因為一般的人民，光是給予一種消極的救濟，容易造成苟安，懶惰，不思上進，所以實施工賑，不但可以使受賑的人得到了工作，而且有助於建設，這是值得採取的，現在實施工賑的地方計有兩處，一、鎮武段運河、二、丹陽孟河，鎮武運河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工，孟河亦早已開工，施賑的方法是以上方之多寡，並根據距離的遠近作計算，每一公方約核給麵粉二市斤至三市斤，該兩段河工，每日殷勤工作，工人成羣結伴，抗育之聲不絕，蔚為大觀，堪為國

家建設慶幸。

清寒文人予以救濟

還有一種隱貧，清寒文化人，雖說他不願受賑，論他們的環境，却需要救濟，該署前次曾對貧寒青年小學教員，發給麵粉及衣服，惟總署方面尚無明文之規定，不過該署對於這點，很為重視，凡讀求該署施賑，經過覆查以後，自當予以救濟的。

現在已成立的救濟站，除了上述的鎮，徐，揚等三站以外，並將成立海州，秦泰，揚中，南通等站，又武進丹陽等縣，貧民厲集，該署特分撥大批麵粉，運往急賑。

百萬待賑物資湧至

統計蘇甯分署管轄區域，難民總數約有一百十餘萬人，在南京方面已遣送難民六千五百餘人，發放麵粉六十餘袋，江蘇方面正由各縣救濟協會積極辦理中，並由江蘇省冬令救濟會配合該署，辦理流亡人民救濟事宜，受惠者極衆。

蘇甯署區域內已運到的物資，計有麵粉一千七百五十噸，小麥二千噸及衛生器材醫藥品等，省會各小學校自本學期起將配發牛奶，亦由該署供給，總之，該署的工作，除去救濟為主要目標外，尚有協助農業，工礦，輔助衛生工作等業務，辦事人員均與盟邦人士

切實合作，以貫徹聯合國的真精神 負擔起善後救濟的使命。

平售美餅成績良好

平售麵粉製品，這是在省會辦理的，記者特與該署主管這部份業務的負責人陸元培先生談話 承陸先生作如下解答，陸先生說，本署本來要將麵粉普遍平售的，但是當初考慮這點，容易引起弊竇，嗣經決定交由油條燒餅火麵鋪出售製成品，將麵粉平賣給他們，再由他們製成燒餅油條出售，計試驗二星期弊端百出，深受輿論攻訐，於是決定改由美餅鋪發售，美餅鋪的老板大都是北方人，性情都很爽直，弊端可謂絕無僅有，當開始時，計有一百二十家，分成若干段，每段由美餅鋪公推段長，赴各管區視察，并由署方派總稽查率同稽查抽查，如果發現扣粉不賣等情，即予處分，成績甚好，現因事實上的需要，將在牌灣，河北街等處增設平價餅鋪，約計有一百四十家，售餅的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七時，我們在街上不是看見每一個美餅鋪前排隊購餅的盛況嗎，不要輕視，每日受惠的約有三萬人呢，該署平售美餅成績，確是非常令人滿意，並盼望武裝同志維持秩序，對於有關救濟性質的這許多餅鋪，予以保護使受惠的人數增加。

善後救濟有助於國家元氣的恢復，我們期待善救工作有長足的進步。(二月廿四日江蘇建報)

本分署各種重要計劃

一 第一期工賑計劃

本省淪陷時間，較、閩、粵及黃河以南各省為久，以是各縣農

民所受戰事之災害，亦較酷烈，數年來，敵匪進出，層層煎迫，以致民生凋敝，村舍為墟，釀成空前未有之災狀，本分署此次擇本省重要河流，堤塘，辦理工賑之目的，一在寓賑於工，用能普救各縣

災黎，一在疏浚河道，增加農產，並防今後天災，本分署既本普濟全省災黎為目的，故舉辦之工賑項目較多，條舉如后：

- 一、鎮江市政工程；
- 二、江北運河工程；
- 三、南通、海門之通海河及蘇北鹽壩水利工程；
- 四、江南鎮武運河之疏浚及渠化工程；
- 五、江南海塘之搶修及整修工程；

六、徐屬六塘河、沐河、善微河之疏浚工程；
七、赤山湖與秦淮河之疏浚工程；
八、其他各縣縣級之水利、公路以工代賑工程。

惟是本分署草創伊始，而農忙轉瞬即屆，欲速不達，古有名訓，爰擇急應及時興辦之工程，如鎮江市區之道路，以及江南之海塘，鎮、武運河，儘先分別修浚。至各縣級河流堤塘，亦依據各該縣公正士紳提出之以工代賑計劃，經由各該縣協會彙呈本分署，轉請本分署審議委員審核後，由本分署分別先後，酌量施行，其他如蘇北治安尚未恢復之處，以及不限於農隙辦理之工程，嗣後次第推進之，茲將本區第一期舉辦各項工程計劃，概述於后：

一 鎮江市區之道路工程

鎮江為江蘇省會，有金、焦、北固之勝，當京、滬要衝，行旅踵接，而自抗戰開始以來，炮火之餘，破壞慘重！垃圾堆積，街道崎嶇，急宜加以整理，以肅市容。復因鎮、揚難民麋集，少壯難丁，亦復不少，正可用以工代賑之方法，寓賑於工。查市內原有馬路之急須整修者，有大西、江邊、伯先、京畿等路，共長約五公里，可於短期內完成之。

二 整理鎮武運河

A 鎮丹段運河之疏浚工程

鎮、武運河，曾於二十三年舉行工賑疏浚，嗣因山洪暴發，未竟全功，至二十五年冬，經中央撥款續疏鎮、丹段，費時半載，完成過半，值戰事驟起，遂告中止。迄今九載，淤墊益甚，其間自丁卯橋至國光橋一段，當年既未及開浚，邇來幾瀕於乾涸。擬就國光橋至丹徒鎮一段，首先加以疏浚，並丹徒鎮支河內，匪軍撤退時填塞石塊，同時挖清，以利航運。查運河自丁卯橋至丹徒鎮，全段長約六公里半，參照上次計劃，及實地情形，酌定底寬為七公尺，河底高出吳淞零點一公尺，岸坡一比二，全部開挖土方，約二十餘萬立方公尺。

B 丹陽練湖堤岸之整理工程

練湖在丹陽縣，運河經其測，每屆冬季，運河水位低落，全賴湖水挹注。是以該湖不特為周圍農田灌溉所資，亦為運河蓄水之庫。歷屆整治運河，無不併加興修。二十四年冬季，曾由江南水利工程處，通盤計劃，除建築節制閘，以供洩水外，同時修建涵洞，培築圍堤，至二十五年六月，全部竣工，迄今時將十載，舊堤逐漸坍塌，涵門亦多散落，已失其蓄洩調制之功能，除擬將涵洞九道，一律照原式修復外，圍堤坍塌之處，併依項寬三公尺，坡度一比二之規定，同時工賑培修，全部工程，約須填土十餘萬立方公尺。

C 武進孟河之疏浚

孟河為鎮武運河之一大支流，亦武進通江要道，北達口岸，中聯運河，南通金、丹、宜、溧，為江南內縣之咽喉，負調劑運河水之使命，久失疏浚，瀕於乾涸，十年前，江蘇省政府有鑒於斯，曾飭江南水利工程處，於其出江之處，修建閘壩，以期節制江湖，抬高水位，兼利航運灌溉，無如閘壩工程甫畢，軍事乃突告急，以致淤塞之河床，仍未疏浚，收效至鮮，良堪慨嘆！抗戰數載，淤積更甚，造成更嚴重狀況。本分署為完成前人未竟之有價值而易舉之工程，爰利用本年春季農隙時間，擬動員二萬災工，於二個月內完成之，該河全長約二十餘公里，擬定底寬六公尺，平均浚深一公尺，連同開挖邊坡，預計全部土方約五十萬立方公尺。

三 江南海塘

江南海塘，自金山衛經松江、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太倉而至常熟之福山，全長三百餘公里，戰前，歲由省縣分別修理，列為要政，淪陷以來，坍塌日甚，急宜分別緩急，分段興修，查全部海塘，除上海市不屬本區範圍外，計松江境內，長十餘公里，寶山、太倉、常熟縣境內，長七十餘公里，共計八十餘公里，險象最重、關係最巨，如先予以搶修，約須土方一百七十萬立方公尺，其在奉賢、南匯、川沙等縣境內者，長約二百五十公里。江湖較為緩和，損壞亦不過甚，約須培修土方一百二十餘萬立方公尺，均

擬於本年農忙以前，分別趕築，同時興修。其中關係重大，及最急要之石砌險塘，亦擬在本分署經費力可能擔負範圍之內，先行予以籌築，至全部險塘整修工程，則擬另具計劃，呈請總署專案撥款辦理之。

四 各縣縣級工賑

本分署成立之初，即於區內各縣，催促分設協會，以便協助辦理各項善後救濟事業，查各縣自抗戰軍興以來，所有各項建設，如橋樑、公路、河道、堤塘等，不獨未有改進，且多痛遭破壞，百廢待舉，自非利用地方人力，不足以赴事功，爰經分飭各縣協會，將

各該縣急須興修工程，分別提出，列具概算，分省級及縣級兩種，報請本分署核辦，祇以限於時間物資，以及各地環境，勢難同時並舉，茲擬加重地方責任，減少本分署負擔，凡屬縣級工賑工程，均在本分署專司發放物資，派員指導工程之原則下完成之。茲就鎮江、武進、無錫、江陰、吳江、崑山、寶山、金山、句容、高淳、南通、如皋、啟東、海門、靖江等十五縣所報急切需要之各項工程，先行衡情酌辦，俟有成效，再事推廣，所有上列各縣擬辦工賑，亦一併列入本計劃縣級工賑項內。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工賑工程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工程名稱	土方數 (立方公尺)	需用物				資	說明
		麵粉(噸)	木料(板尺)	鋼料(噸)	水泥(袋)		
1. 整理鎮江市政		1000			9500		擬先修建鎮江大西路江邊馬路伯先路及京畿路并清除全城垃圾以粉代工約估需粉如上數
2. 整理鎮武運河區							
A. 疏浚鎮丹段	260000	520					河長六公里半浚深一公尺底寬十公尺平均每公里在內發麵粉三市斤六合計如上數
B. 整理丹陽練湖	150000	250					練湖圍堤長約十餘公里損毀甚多擬照原有情形培修至頂寬三公尺並整理涵洞每公方以三市斤計合如上數
C. 疏浚武進孟河	500000	1000					該河長約二十五公里每公里在內發麵粉三市斤六合計如上數
3. 搶修江南海塘	3000000	5000					江南海塘自常熟至金山街全長三百餘公里較壞者約八百餘公里以五萬公方計每公方發麵粉三市斤合如上數
4. 縣級工賑							
A-江南鎮江等十縣		7828	713890	64	2400	80	另附詳表(A)
B. 江北南通等五縣		19902					另附詳表(B)
合計		35500	713890	64	11900	80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工賑工程【第一期】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項 目	估總量百分比 單位	月份						總 量
		三十五年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量		
麵粉	噸	7.000	10.500	10.500	7.000	35.000	20%	
木料	板尺	142.000	213.000	213.000	142.000	710.000	30%	
鋼料	噸	12.8	192	192	12.8	64	30%	
水泥	袋	2380	3570	3570	2380	11.900	20%	
柏油	桶	16	24	24	16	80	20%	
現金	萬元 (國幣)	8.000	12.000	12.000	8.000	4.0000	100%	

二 農業計劃

(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本省淪陷八載廣大農村久經敵偽摧殘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農家設備類多損毀雖農村資金已由中國農民銀行統籌緊急農貸以資週轉而良種利器則非金錢可以立辦本分署有鑒於斯曾請總署撥配各項農業物資轉發農家以謀農本之救濟並派技術人員指導運用以求効力之提高復因年來飛蝗獸疫留行更作治標之防除凡此三端乃目前急務均列入第一期農業救濟計劃他如乳牛農場之推廣桑苗蠶種之配植稻麥棉畜之改良農業釀造之推進擬次第完成之茲將第一期工作分述如後

一 農業物資之配發

甲 物資數量

本區所需農業物資經與聯總蘇寧區辦事處商洽根據總署目前所有可能撥給之物資已作定量之分配該項草案已呈請總署核撥中計有美棉種籽三斤担化學肥料二十四萬担農具一萬五仟具蔬菜種籽貳仟陸百斤此項物資均屬急需且合本區之風土環境如能善為利用不獨補償已往損失且可改良農業生產

乙 施放辦法

施放區域以受災區域為對象施放原則則視災情輕重及農村環境而定如該項物資總署能按期撥發則於本年春耕前全部運送至應用地點予以合理分配本期所獲農業物資如種籽肥料農具擬分無償及半價施放由各縣地方救濟協會先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由本署派農業工作隊分區會同各該地縣救濟協會及有關農業機構辦理點放手續並由本署作技術上之指導

丙 施放區域

本署為便於施放起見將本省災區視災情輕重分為通阜徐海江淮京宜京滬五區施放

一、通阜區 南通靖江海門啟東崇明如皋東台興化鹽城阜寧漣

水(共十一縣)

二、徐海區 徐州市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宿遷沐陽連雲市東海灌雲贛榆(共十四縣市)

三、江淮區 江都儀徵揚中泰興泰縣高郵寶應淮安淮陰泗陽(共十縣)

四、京宜區 江甯句容溧水溧陽高淳金壇宜興江浦六合(共九縣)

五、京滬區 南京市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崑山吳江金山松江青浦上海奉賢南匯川沙寶山嘉定太倉常熟江陰(共二十縣市)

二 防止植物病害暨蟲害

年來本省蝗虫災害甚為流行各種農作物損失甚巨本署現正會同農林部建設廳并聯絡各縣地方政府暨地方救濟協會等有關機構組織全省蝗虫情報網密切注視情報之傳遞更利用農隙時間用以工代賑之方式發動捕蝗運動最近丹徒鎮一帶發生跳蝻之消息傳到後業經派員前往調查防除矣

三 防治家畜疫病

本省各地家畜之環境衛生殊欠完善以致牛瘟炭疽病出血性敗血性病牛傳染性胸膜肺炎豬瘟等種獸疫流行疫勢所至死亡慘重估計每年牲畜犧牲是項疫病者為數頗巨本署為防止家畜春瘟計目前即着手聯絡中央省縣及地方有關農業機構組織獸疫情報網以期情報之迅速并分區設置治療設備如各種血清苗苗等實施檢驗防治

四 結論

本省各地區遼闊八載淪陷農本動搖欲期恢復自必逐步推行標本

兼治本署成立伊始為求貫徹上項主張特規定第一期農業計劃一在施

三 工 礦 計 劃

本省工業素稱發達惟自抗戰軍興各地相繼淪陷後或毀於轟炸或損於遷徙或為敵偽拆棄或為奸匪破壞數十年來慘淡經營之工場礦廠幾被毀滅殆盡迨非短期間內自力所能更生本分署以工礦事業不獨繁榮經濟抑且切關民生爰特將工礦救濟列為本署重要工作之一並儘先向聯總請濟工礦器材俾能恢復舊觀宏圖新猷重建工礦業之基礎本分署既本普遍發展本省工礦業為目的故擬舉辦之事業範圍較為寬廣茲列舉於后

- 一、煤礦
- 二、水泥廠
- 三、電廠
- 四、自來水廠
- 五、紡織廠
- 六、機械廠
- 七、麵粉廠
- 八、罐頭廠
- 九、碾米廠
- 十、榨油廠
- 十一、鋸木廠
- 十二、磚瓦廠

查工廠之建設不獨重器材不可缺少即水泥磚瓦木料亦非妥為準備難觀厥成而各種工廠完成以後若無可靠之動力亦不能發揮其功能故八年來業經毀損之工廠勢難恢復於一旦茲為把握現實便於進行恢復起見擬分三期辦理之

第一期計劃在使基本廠礦優先恢復第二期計劃在使工業母廠相輔重建第三期計劃則以基本廠礦工業母廠之生產成果完成輕工業之

放農業物資充裕農本一在防止災害增加生產

(三十五年三月至六月)

普遍繁榮茲將本分署第一期工礦善後救濟計劃概述於后

一 煤礦之恢復

本省徐州一帶為全省唯一產煤區域煤質優良煤層豐富在抗戰之前已有華東大中兩煤礦從事經營每日最高產量曾達三千餘噸為供給蘇省津浦及京滬沿綫各工廠之重要煤源抗戰軍興礦區屢經激戰原有設備慘遭損失勝利之後華東煤礦就其業經破壞之器材修供煤每日尚能維持產量六百噸大中煤礦則以奸匪盤踞已遭全毀本分署鑒於一切工廠之復工均賴煤斤之接濟故將該兩礦列為優先恢復廠礦現已由本分署按照調查情形擬具復工計劃呈請核撥中一俟物資到達即行派員監督修復俾能利用生產煤斤救濟其他停業之工廠

二 水泥廠之恢復

江南水泥公司為本省唯一之水泥工廠設立於首都附近之棲霞山戰前每日出產水泥四千桶佔本省水泥市場之重要地位抗戰期間迫於敵偽即告停工所有重要機件強被拆移幸有廠房及採石挖泥設備各種倉庫尚能保全本分署以該公司原有生產能力較強為配合工業及水利公路工賑工程之推進亦經決定將該廠先行恢復已呈請總署配撥器材俾便即日派員監建期能於短期內開工

三 電廠及水廠

本省電氣事業於抗戰之前以廠數言達一百十六家佔全國電廠百分之二十三以發電容量言共計三十四萬瓩佔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五担屬一等者僅二廠二等者四廠三等者二十廠其餘均屬小型電廠設備簡單發電亦不經濟抗戰勝利後中央以電氣事業對於工業之發展關係重大江南為工業重心故有江南電氣局之設立配備巨大容量統籌

統制實行集中發電遠程輸送之計劃本分署為配合中央計劃起見擬第一步籌謀恢復蘇北原有電廠第二步用江南多餘之原有電廠設備呈請聯總加以裝配遷植蘇北以期大江南北電氣事業可以平均發展關於蘇北電廠之恢復及江南各電廠設備之北移及聯總補充設備之計劃均為本期重要工作

本省自來水廠當以南京鎮江等處為重要惟以今後城市繁榮工業恢復人口勢必增加則南京鎮江原有水量當感不足即蘇州無錫武進徐

四 搶修江北運河工程計劃

本省江北運河上自蘇魯交界下迄瓜洲口入江綿長三百餘公里淮陰揚莊以上稱中運河揚莊以下稱裏運河為南北交通灌溉通渠運河本身無害患害裏運者准有時並害中運害中運者沂沭有時更害裏運欲謀運河治本必先治淮治沂治沭此為十數百年來治運者所得經驗之定則可毋庸引證以贅言抗戰以還江北運河之東西大堤非徒未能年年培修且為戰禍重重破壞開壩涵洞損壞無餘而以高郵附近之西堤——東瀕運河西隣湖澤——為尤甚保護險堤之碎石護坡工程推毀殆盡在往年份因堤身之單薄開壩之陳腐已極呈險狀乃自豫河決口淮黃合流之後每當汛期水勢洶湧急流澎湃其岌岌乎朝不保夕之危急實為蘇北有史以來所未有近九年來蘇北民衆迭受敵偽蹂躪貧困交迫痛苦已極如

州南通等地工廠逐漸歷設人口勢將驟增亦有增設水廠用以改良環境衛生之必要故整理京鎮水廠計劃及增設蘇錫武徐通之水廠研究及前述之電廠計劃均為本分署第一期工礦計劃之主要部門
上述各工礦均為基本而急需首先恢復之事業本分署已列入第一期計劃中其他各種工廠則由本分署隨時密切注意聯總物資先後到達之程序予以適切配合以期各項次要工廠之救濟亦得提前完成

再不幸遭此未來之大難將何以堪曲突移薪為江北運河治本是固為上策然工程浩大所需物資極鉅時間亦久况秋汛之期不遠如工程甫始而即洪流泛濫則仍非善後救濟之道本分署成立伊始即關切江北運河未來之危機與有關之蘇北九縣十餘萬生靈之禍福因將江北運河搶修工程列入第一期工賑計劃中之特急工賑一在以工代賑救濟目前災黎一在因此項工程之完成可避免以後廣大區域之災禍搶修步驟先集中進行是項工程之物資於本年春夏之際將東西大堤全部搶修高郵邵伯兩湖與西堤間之碎石護坡重加修砌重要閘門涵洞均予修復上述各項工程完成後雖不能決對保全本年之安瀾然已減少陸沉之危機茲將搶修江北運河工程計劃資估計列表如左

修建江北運河各項工程材料工資估計表

工 程 名 稱	材 料					工 資													
	水	黃	石	塊	樁【二丈】	土	土	工	石	公	混	土	打	特	工	雜	工	共	
工 程 名 稱	泥【桶】	砂【公方】	子【公方】	石【公方】	木【根】	方【萬公方】	單價【麵粉市斤】 / 公方【數量【萬公方】	【連破水】共價【麵粉萬市斤】	單價【麵粉市斤】 / 公方【數量【公方】	共價【麵粉萬市斤】	單價【麵粉市斤】 / 公方【數量【公方】	共價【麵粉萬市斤】	單價【麵粉市斤】 / 根【數量【根】	共價【麵粉萬市斤】	單價【麵粉市斤】 / 工【數量【工】	共價【麵粉萬市斤】	共價【麵粉萬市斤】	計【粉 麵 萬 市 斤】	
運河東西堤 加高培修工程						300	300	2.700									20.000	14.0	2.7140
改掃建石工程	1.400	500	1.000	6.000	8.000				6.000	6.6	1.000	3.2	8.000	12.0	12.000	8.4	30.2		
裏運河西堤 碎石工程及 膠砌石肋工程	20.000	6.140		300000					660000	726.0	6.000	19.2			12.000	8.4	753.6		
共 計	21.400	6.640	1.000	306000	8.000	300	300	2.700	666000	732.6	7.000	22.4	8.000	12.0	44.000	30.8	3.497.8		
YO. 17,500 TONS																			

蘇寧區各縣第一期縣級工賑工程表

縣	名	工程名稱	說明	長度(公尺)	土方數(立方公尺)	每方麵粉折數	折合麵粉數(市斤)	備註
鎮江縣	修	建沿江堤岸	興建新堤6400公尺	6.400	111.600	5.0	558.000	註一 土方工程每立方公尺付給麵粉填方連夯工五市斤挖方四市斤
武進縣	疏	浚河道	第一區城內外護城河第三區南安河及涵洞	12.500	217.000	4.0	868.000	註二 築壩抽水等工程由工務所隊自行辦理
吳江縣	修	理公路	蘇嘉公路及湖嘉公路路面計16,600平方公尺					註三 一八一四，四市斤折合一噸
無錫縣	開	浚沙灘	沙墩港		50.000	4.0	200.000	
江陰縣	疏	浚河道	東橫河	30.000	400.000	4.0	1.600.000	
崑山縣	疏	浚河道	鹿城區月城灣甲子弄河百花街河南街後街河致河塘	3.250	12.900	4.0	51.600	
金山縣	疏	浚河道	洙泗鎮市河惠高徑市徑港		106.800	4.0	427.200	
		疏	四區西城鄉鰲子圩		40.000	4.0	160.000	
句容縣	修	建堤防	四區葛村鄉陳家圩南鈴鄉李家圩及黃家圩		25.000	5.0	125.000	
			小計					
高淳縣	浚	塘工程	第一三四五區地六百六十畝浚深0.7公尺		294.000	4.0	1.176.000	
通如啟海四縣	修	理堤岸	沿海堤防二百公里沿江堤防一百十五公里	315.000	3.150.000	5.0	15.750.000	
揚中縣	修	理江塘						
泰縣	培	修斜堤						
儀徵縣	疏	浚河道及修理圩堤	疏浚古湄河道及修理胥浦河圩堤		80.000	4.0	320.000	
宜興縣	修	理堤岸	修理和橋至官村圩堤					
徐州市	修	浚下水道及疏浚河流	修浚文曲溝及疏浚奎河					
			總計					

本分署各種法規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受戰時損害較重之地區設置分署在各該指定區域內辦理善後救濟事務並協助其他中央機關執行善後事務

前項指定區域應為一省或一市以上之地區

第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左列各組

一，振務組

二，儲運組

三，衛生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振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二，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三，關於救濟物資之發售散放事項

四，關於工賑事項

五，其他有關振務事項

第五條 儲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籌劃應用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醫療設施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藥品經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及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工作隊分赴區內各地實施救濟工作隊之編制由善後救濟總署定之

第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署長一人綜理分署事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秘書二人或三人

第十一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組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視察六人至十人技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組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署長簡派副署長各組主任副主任簡派或由總署聘任秘書一人視察二人技正三人簡派其餘秘書視察技正薦派技士組員委派

第十四條 凡該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得另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善後救濟總署就各該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員有聲望之人士中遴聘之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輔導分署工作對總署負責主任委員及委員概為無給職審議委員會事務由分署職員兼辦之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酌用雇員其員額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於呈經善後救濟總署核准後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於任務完成時結束之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辦事細則由善後救濟總署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為業務上之需要遵照總署濟人

京三十五字第一〇〇一三號訓令設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一、賑務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2. 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3. 關於救濟物資之貸借散放事項

4. 關於工賑事項

5. 其他有關賑務事項

二、儲運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物資之收轉搬運輸送事項

2. 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3. 關於物資之籌劃應用事項

4. 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三、衛生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公共衛生及醫療設施事項

2. 關於防疫事項

3. 關於藥品經理事項

4.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四、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及出納保管事項

2.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分署署長綜理該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視察技正各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七條 本處處長簡派秘書一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簡派其餘科

長秘書視察技正各派技士科員委派

第八條 本處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四人至八人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廿五人至卅五人

第十條 本處得依據分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南京區善

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處就實際需要得呈請分署轉呈總署核准後設立各

種委員會及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 本處於任務完成後結束之

第十三條 本署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分署轉呈總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奉准核定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職員到公簽到規則

一、本署各職員上下午到公均須按時在各單位簽到簿上簽名

以資考核

二、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各單位主管人核閱簽到簿後人事

管理員應將簽到簿收回

三、遲到人員應親至秘書室在簽到簿上簽註到公時間不簽註

者以曠職論

四、出差或請假人員由人事管理員根據各單位主管人之通知

或請假單在簽到簿上註明出差或請假字樣

五，人事管理員應將遲到及曠職人員逐日登記按月列表送請署長核閱後填入考績表為年終考績根據之一部

六，經常担任外勤職務之人員得由單位主管人通知人事管理員免予簽到

七本規則 經署長核准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署職員之請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請假分五種規定給假日數如左

一，事假每年積計給假三十日

二，病假每年積計給假二十日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期抵銷之但確罹重病非短期間能治愈者得核准延長三十日

三，婚假給假十日

四，喪假給假十四日

五，娩假給假兩個月逾限作為病假並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

第三條 凡請假須離開服務處所者得按程途遠近酌給程期

第四條 職員請假須親填請假單（單式附後）經由署長或單位主管人核准後方得離職但因急病不及自行請假者託人陳明主管人代為填寫

第五條 凡請病假五日以上及娩假者須呈驗醫師診斷書

第六條 職員請假在十日以內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十日以上者其經辦事件須請由署長或單位主管人派人代理

第七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向該單位主管人行之三日以上者由各該單位主管人核轉署長核示單位主管人之請假向署長行之

第八條 請假經核准後請假人應將請假單送交人事管理員登記假滿後應即銷假

第九條 請續假經核准者由單位主管人通知人事管理員登記

第十條 未請假而離職及續假而未奉核准者以曠職論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處分分左列五種

一，曠職在一日以內者申誡

二，曠職在二日以內者記過

三，曠職在三日以內者記大過

四，曠職在五日以內或五日以上者按月扣俸或罰俸

五，曠職在十日以上者除扣俸外並予停職

第十二條 凡因特殊原因曠職事後經呈奉署長特准補假者得免予處分

第十三條 年終考績凡職員平時無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請假情事經單位主管人認為勤勞並經署長核准者得給休息假三十日假期內之薪俸照給或加給同數之薪俸

第十四條 本署附屬機關職員之請假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署長核准後施行

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假人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請假 日程期 日共 日	曾請假期	職務
	服務單位	核准假期起訖	單位主管人擬批	曾請病事假	
	署長批示	核准假期起訖	單位主管人擬批	至自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蓋章

請假單留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假人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請假 日程期 日共 日	曾請假期	職務
	服務單位	核准假期起訖	單位主管人擬批	曾請病事假	
	署長批示	核准假期起訖	單位主管人擬批	至自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蓋章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員工出差規則

修正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核准公佈

第二條

費規則辦理外其膳宿雜費均依照本規則津貼之
每人每日旅費津貼得按附表酌加惟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其宿費得住普通旅館取其正式收據實報實銷

第一條 凡本署職員因公出差除遵照國民政府修正國內出差旅

- 第三條 前項所列支給津貼標準遇物價劇烈變動或政府規定數目調整時得呈准署長修改之
-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銷差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 第五條 出差時間各主管單位應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予以限制在限內不得任意逗留
- 第六條 旅費按照出差之順序路程計算之
- 第七條 出差前由各主管單位填公出單通知總務組

- 第八條 出差事竣後仍由各主管單位通知總務組
- 第九條 出差人員應於銷差後三日內將出差旅費報告表呈報各該主管單位核准後交會計處審核
- 第十條 出差人員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一併呈繳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署長修正之
- 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簡任	委任	雇員	雇工及隨從	備註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照第二三兩條規定酌加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施行急賑暫行辦法

- 一，凡各災區慈善救濟團體收容老弱殘廢之難民缺少衣食之供給者得開具申請書及難民登記表送請該區善後救濟協會加以證明後彙向本署申請施行急賑
 - 二，本署於接到該區協會申請後即加查核俟本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總署核准即派員會同協會前往各該慈善救濟團體覆驗難民登記表核實一次或分次發給救濟物品
 - 三，每次難民收到救濟物品後應就難民登記表簽字或加蓋指印以作收到之證明並由本署開列發給救濟物品清單張貼慈善團體公告地點俾眾週知
 - 四，在施賑範圍內之難民以下列條件為限
 - 1 年齡已滿六十歲而身體已甚衰弱者
 - 2 年齡未滿十六歲而發育不良者
 - 3 四肢殘缺或雙目失明者
 - 4 身孕已滿七個月或產後未滿一個月之婦女
 - 五，本署發給之救濟物品以下列數量為最高標準應由協會按照難民缺乏衣食狀況加以擬定
 - 1 缺少衣服者每名給予舊衣一套
 - 2 缺少食糧者每名給予三個月之食糧每日以麵粉一斤半或其相當數量之食品為準
 - 六，難民之有家可歸者應以遣送為原則按照總署難民遣送辦法辦理
 - 七，辦理急賑完畢後本署得指定辦有成效之慈善團體另訂合約以期擴充業務
 - 八，本辦法由本署訂立施行
- 附申請書式樣難民登記表式樣
- 一，申請團體名稱
 - 二，地址
 - 三，主管人姓名

- 四，宗旨及業務
- 五，史略
- 六，經費來源
- 七，房屋及設備概況
- 八，現時救濟人數(留住與非留住與性別)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難民登記表

登記團體

縣第 冊第 頁
市第 冊第 頁

九，申請救濟之難民性別及人數
十，申請救濟物品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 蓋章

難民家長姓名別	性年	全家難民人數			住址	罹難經過	章或指印	簽詢問人意見	覆核人意見	時間	發給救濟品數		難民收訖		時間	發給救濟品數		難民收訖		時間	備註	
		壯年	老幼	殘廢							產婦	名稱	數量	簽證		名稱	數量	簽證	名稱			數量

登記人 第一次發放人 月 月 日 日 詢問人 第二次發放人 月 月 日 日 覆核人 第三次發放人 月 月 日 日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舉辦工賑暫行辦法

- 一，各災區須舉辦工賑以救濟年力強壯之難民者應由該區協會提出或若干區聯合提出工賑之種類及概算
- 二，主要工賑對象在省內為修復公路河堤及興辦灌溉水利在都市內為修復街道碼頭醫院市場公用水電及小學校舍
- 三，所有工賑辦法應由各該區協會說明可以就地應用難民之數目及每工工資之數目以及完工後之受益估計
- 四，一切工賑辦法經本署審核認為可行時得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呈請總署核准再行開始
- 五，所有工賑工程如省市政府已有辦理之機構本署得商請其原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舉辦助賑暫行辦法

- 一，各災區農工礦事業之受災甚重而尚能作有效之扶助者得由各該被害事業之主持人提出經各該同業分會或同類主持機關證明其損害情形及救濟範圍報由本署核定
- 二，申請人應提供恢復生產能力後如何償還賑款之方法
- 三，申請人應開具現存財產目錄組織章程重要職員之姓名資歷表恢復生產後之營業計劃
- 六，本辦法由本署訂立施行

- 四，申請助賑案件經本署認為可行時由本署與申請人商訂合約草案俟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總署核准後正式簽訂之
- 五，在協助恢復生產期內本署得派員監督實施或稽核其營業情形
- 六，本辦法由本署訂立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舉辦難民食堂暫行辦法

- 一，各災區無法收容之老弱殘廢難民人數甚多而有急須救濟之必要時得由就地成績優良之慈善救濟團體代辦難民食堂
- 二，慈善團體於申請時應開具申請書連同難民登記表送請協會證明請本署撥發食糧
- 三，凡經核准辦理難民食堂之慈善團體一律由該慈善團體發給各難民食品票若干張每日持赴食堂換取換領食物
- 四，參加難民食堂之難民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為限
 - 1 年齡已滿六十歲而身體已甚衰弱者
 - 2 年齡未滿十六歲而發育不良者
 - 3 四肢殘缺或雙目失明者
 - 4 身孕已滿七個月或產後未滿一個月之婦女
- 五，難民食堂應就每一難民每月吃食麵粉四十四斤(即一袋)之標準製成食品按日發給
- 六，本辦法由本署訂立施行

申請書

- 一，申請團體名稱
- 二，地址
- 三，主管人姓名
- 四，宗旨及業務
- 五，辦理難民食堂之經驗
- 六，辦理難民食堂之現有設備
- 七，登記就食難民之性別及人數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戰區被毀房屋建築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署為撫輯流亡解除住屋恐慌安定小學教育及恢復衛生醫院起見凡蘇甯區內因戰事影響被焚燒炸毀之各項房屋先擇損壞重大需要迫切之各城鎮建築平民住宅補助恢復小學校舍及非營業性之醫院房屋為主體按照本辦法之規定修建之

第二條

本署建築之平民住宅以城市房屋破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原則視地方需要之緩急分期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基地由當地救濟協會同地方政府勘定報署以指撥官地為主如無官地由地方政府徵收供給所有建築圖式結構由本署報計並指派人員主持監督興建之

第四條

關於補助恢復受損百分之五十之上之各小學校舍及非營業性之醫院房屋由各該校院負責人繪具所需修復房屋略圖註明尺度說明用途開列請助材料清單送請當地救濟協會核轉本署經查明核定後酌撥救濟材料受本署監督修建之

第五條

修建房屋所需用之洋松五金水泥鋼筋玻璃白鐵材料由本署向總署請求撥助轉為支配其餘應需之磚瓦石灰砂石等項材料均以就地取材為原則

第六條

所有修建房屋應需之工匠多屬技術工人如無現金發給工資得參照工賑辦法於施工前向當地慈善法團徵調或招收難民及失業瓦木雜工編制工作隊每十人為一組由熟悉該項工作之幹練工頭督率每工每日比照市價實發麵粉但如與銀行合作等有現金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凡核定補助恢復之小學校舍及非營業性之醫院房屋除配撥之材料外所需就地購辦之各項材料應由各該校院自籌供給

第八條

凡經核定建築之平民住宅於重要城市地區為提高生活水準改善民居起見得與銀行界合作除配撥之材料外所需之必要現金如就地購辦材料及撥付基地等費以將來之租金收入或產權抵借其合作辦法另以契約規定之

第九條

凡經本署補助恢復之小學校舍及非營業性之醫院房屋工程完竣後即交由各該校院接收保管使用並呈報本署及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凡本署建築之平民住宅完工後招人承租每月酌收低廉租金藉以壓平房租解除住屋恐慌凡當地人民原有房屋確因戰禍損毀無屋居住或異鄉公務人員應有優先租住權其租賃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建築完成之平民住宅其產權屬於本署由銀行投資合作興築者所有償還借款依照合作契約之規定辦理本署結束後之繼承機關由本署呈請總署核定之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整理舊衣辦法

一，整理舊衣由一人主管一人司登記及造賬一人司復對種類數目另依工作人員之多寡分二組或三組同時工作

二，工作人員每組四人分工合作如左

甲，拆包打包者一人
乙，整理裝袋報告種類件數者三人

三，先將本日應整理之原包舊衣依原有標記照下列種類分別提出

A1男式厚衣 A2男式薄衣 B1女式厚衣 B2女式薄衣

C1童兜厚衣 D1嬰孩衣服 O1睡衣短褲等 M1被頭單裏等

四，將已經檢出歸本日整理之原包舊衣報由登記員一一分別登記

五，將已經登記之原包舊衣由各組依左列步驟分別整理之
1. 先排定各類舊衣整理地位後開始拆包
2. 拆包後檢出之舊衣應分類安放於排定地位其類別約分如

左

- (一) 男 (1) 大衣 (2) 上裝 (3) 馬夾 (4) 褲
- (5) 襯衫 (6) 絨衣 (7) 破雜
- (二) 女 (1) 大衣 (2) 外衫 (3) 內衫 (4) 褲
- (5) 絨衣 (6) 裙 (7) 破雜
- (三) 童 (1) 大衣 (2) 上衣 (3) 褲 (4) 裙
- (5) 絨衣 (6) 破雜
- (四) 嬰孩
- (五) 其他

3. 前項工作完畢後將每類舊衣按品質優劣分甲乙丙三等再分等整理

4. 分等整理後每一等(例如甲等者)摺成一疊裝包每包件數儘可能範圍以裝成整數(例如十件十五件二十件)為原則惟仍得以袋之大小決定件數之多寡

5. 裝包時計明類別等級件數後交登記員填整理單每包一紙(格式另附)並加蓋登記員圖章以明責任

六，將已經整理完畢之衣包交登記員按序分別編號按號填寫標籤並取得整理單放入包內即將袋口緊密縫圍將標籤按號穿結袋上

七，將上項包件依號重行堆置一處以便隨時提取

八，每日每組工作人員須向主管員處登記工作人員如有更動須先與登記員接洽

九，每日整理工作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之八小時為原則中間包括午餐及休息共二小時但如因工作緊張得臨時延長辦公之時間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平價麵粉發粉辦法

一，發粉處指派職員三人任發粉工作搬運麵粉得酌僱工人協助
二，發粉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五時止星期日不休息

三、發粉手續如左

(1) 一人(例如甲)接收登記證價款收據及空袋後(按第一項不繳空袋)除將空袋收存並將登記證查對發還外隨將價款收據交另一人(例如乙)核對印鑑等是否相符

(2) 一人(例如乙)接收前項價款收據核對印鑑符合後即將價款收據交另一人(例如丙)發粉

(3) 一人(例如丙)接收前項價款收據後即按據呼名憑證發給麵粉並在收據上加蓋發訖木戳即將該據保存備造日報

四、領取平價麵粉人須令排班依次候領不得爭先擁擠

五、麵粉每袋重量以四十四市斤為標準發粉時如有分斤不足在二市斤以上者應即留下不得發出

六、每日發粉工作完畢後各工作職員應會同造具本日發粉報告表一式三份二份連同價款收據至遲於次晨九時送儲運組(內一份連同價款收據由儲運組轉送賬務組)一份存倉備查(表式另附)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倉庫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直屬各倉庫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本分署借用及合用之各公私倉庫亦適用之重要地區倉庫較多之處得設倉庫主任一人負責監督指揮管理該區各倉庫物資進出保管等一切事務並得視區域之大小工作之繁簡酌派押貨賬務等員工協助辦事其數目由儲運組核定之

第三條 每一倉庫須設管庫員一人負責管理本倉庫物資進出保管以及填製報表賬冊等事宜視倉庫之大小得酌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各倉庫門鎖鑰匙應由各倉庫管庫員負責保管各倉庫門之啟閉應由各倉庫管庫員親自指揮並監督

第五條 各倉庫應視就地環境情形設置相當警衛員額並得商請

第六條 地方政府協派警衛其詳細辦法另訂之各地倉庫不論自置或租借應一律冠以地名及羅馬字號自A字起依次編列以資區別

第七條 各倉庫之間數亦須分別依次編號(自一號起編)並在顯明地點標明號碼

第八條 各倉庫應保持牆壁及屋頂之完好門窗之堅固鎖與搭配之堅牢不必要之窗戶應一律堵塞

第九條 各倉庫應備有消防設備之數量隨倉庫地之大小定之每種防火設備之數量隨倉庫地之大小定之

第十條 消防工作應由倉庫主任負責督率所屬員工熟練以期臨時不致慌張

第十一條 各倉庫應備有裝卸用具包括跳板扁扛竹梯磅秤竹筴竹筒繩索篷布等由各倉庫負責員工保管之磅秤應保持準確如有損壞應即迅予修復

第十二條 各倉庫堆存物資時應劃分貨位並規定進口地位與出口地位並將各類不同以及易於破損之物品分別儲存如有易燃及易於起火物資存棧時應使單獨隔離堆放隨時查看並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貯藥器材之堆放應特別注意辦理

第十四條 存倉物資堆放必須整齊穩固各項不同物資不得混雜堆放每日下午五時並須檢查存倉物資是否與簿記種類數目相符

第十五條 各倉庫內應常保持清潔所存物資應注意其有無變質霉爛及自然損壞

第十六條 各倉庫應備具下列物資出入賬冊並造送各項報表

1. 物品收入登記簿

2. 物品發出登記簿

3. 物品總登簿

4. 物品損失登記簿

5. 物品損失報告

6. 庫存物品報告

7. 每月物資收發報告

8. 存物牌

9. 貨物堆放地位簡明圖

第十四條

10. 其他必要之簿冊表報
物資出倉時注意其種類數目與通知單(或分發單)完全相符包裝亦須完好如有破損應即修補並復磅

第十五條

各倉庫進出物資一律須憑儲運組主管人員蓋章之通知單據(或分發單)經倉庫主任或管庫員會章後方可開始收發

第十六條

進出倉庫物資或存倉物資發覺缺少情事應即填具物品損失報告送儲運組核辦

收到之進倉物品如為分發單內所未列入者應造「溢溢報告」報告溢溢時應將損失報告表內原印之「損失」兩字改為「溢溢」

第十七條

本分署各倉庫不論自置或租賃絕對不准堆存本分署以外之物資惟與公私機關合用之倉庫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閒雜人等不准進出倉庫並禁止在倉庫附近逗留

第十九條

倉庫內外不准吸煙烹茶煮飯及置放易於引火之物品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商調地方警衛人員

防衛倉庫辦法 (一月二十九日呈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署倉庫管理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各地倉庫為預防盜竊維護物資安全起見得向就地軍警機關商請派軍警駐倉警衛

第三條

商請協派之軍警員額視各地倉庫數目環境及需要情形

第四條

由本署酌定之

第五條

凡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其武裝配備務須齊全派遣機關須指定負責人員統率並開具員兵(警)名單送本署備查凡派遣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除原機關另有命令者外在倉庫服務時須絕對服從本署及倉庫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凡遇該管軍警機關須抽調已駐本署倉庫之軍警時須事先將同額更派員兵(警)名單送本署備查並於更調時同時接替

第七條

凡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應負保衛倉庫物資安全責任其勤務分下列三種

一，守衛

二，巡邏

三，維持秩序

第八條

凡駐本庫倉庫之軍警每日值勤時間由本署規定之

第九條

凡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除恪遵軍紀外並須遵守本署倉庫各項規則

第十條

凡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如有不聽本署及倉庫管理人員指揮或有其他非法行為時得由本署通知該管軍警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凡駐衛本署倉庫之軍警除向該管軍警機關按月領取餉原外本署每月每人酌給各種津貼如左

一，額外津貼

二，茶飯津貼

以上津貼之數目由本署酌酌各地物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署長核定後施行并報 總署備案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運輸汽車使用簡章

一，本組或其他各組因公使用運輸汽車時須先填「運輸車申

二、儲運組根據申請單後交車場管理員填發「派車通知單」一式

三份一份交出差人一份存組備查

三、使用人取得本組「派車通知單」後即交司機依照單內所填之

地點及時刻使用汽車

四、汽車使用完畢後司機應持「派車通知單」向管理員報告使用

情形及用油數量等由管理員分別照填於「駛車日報」各欄內

五、管理員依據各車輛之「駛車日報」每日編製「每日車輛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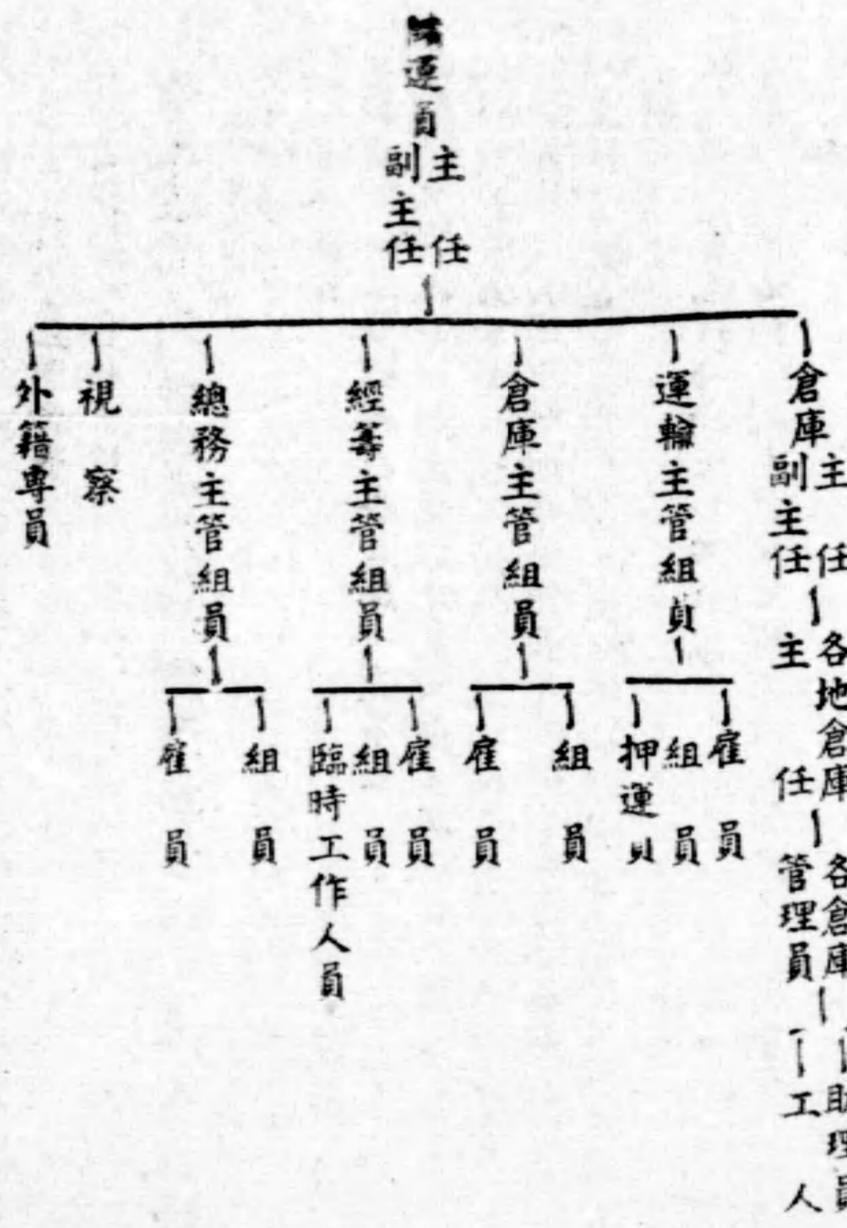
撮總表」以資考核每日各車用油數量及油耗數量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人員服務須知

一、本署辦理儲運業務之工作人員不分內勤外勤統歸儲運組管轄其組織系統如下



1. 遵守紀律及主管人員指揮
2. 服從紀律及主管人員指揮
3. 遵守辦公時間按時到值下值並不得擅離職守
4. 操守廉潔愛護公物
5. 認真辦事注重禮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倉儲及運輸人員服務須知

人員服務須知

(一) 倉儲人員

- 辦理本組倉庫事宜人員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1. 設置倉庫地點應注意所在地水陸交通是否利便
 2. 倉庫建築應求堅固闊寬並事先籌劃避免風雨潮溼蟲鼠侵蝕之設施
 3. 倉庫安全設施包括消防警衛事項應先妥為計劃切實實行
 4. 倉庫之修理佈置應依照經濟實用兩原則設計
 5. 每一縣治至少須設倉庫一所其災情重大需用救濟物資較多之處應先行準備充量倉庫以備隨時存用
 6. 倉庫儲藏物資收發管理應訂詳章俾資準繩

(二) 運輸人員

- 辦理本組運輸事宜人員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1. 各地水陸交通幹支路線工程運費及運輸工具實際情形應隨時詳查妥籌物資運輸利便及經濟辦法
 2. 各水陸交通路線間治安情形應詳查明瞭
 3. 物資運輸集散區域應有詳細計劃並視運輸改變情形隨時修正
 4. 自備運輸汽車應預訂修理加油等辦法並善為調度支配
 5. 負責管理汽車司機人及其工作之分配
 6. 審核物資分發單分批發單及調撥單並處理簽復事宜
 7. 擬訂運輸規則及各項應用憑單如授受證押運憑單押運報告事變報告等

8. 隨時聯絡各地水陸交通機關以便接洽物資託運事宜
9. 負責考覈水陸運輸費用妥籌揮節辦法
10. 物資提單及各種票據負責核對並慎重保管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儲運組管理倉庫人員服務須知

(一) 倉庫主任

1. 負責督導及管理本區各倉庫一應事宜
2. 勤慎本職以身作則並秉公考覈所屬員工逐日工作
3. 進出與存倉與資須勤加稽核並隨時抽查是否與實際符合
4. 各倉庫物資進出賬冊各項報表應隨時查核有否延擱
5. 查察各倉庫物資堆放是否妥善地位是否經濟裝卸是否利便
6. 度量衡器應時時檢查是否準確
7. 倉儲物資如何分類分倉及編號堆放應事先妥為計劃督促所屬辦理
8. 物資品質易變者須隨時注意預防損壞
9. 對於火警盜竊等項應預定應付方法訓練所屬熟練俾免臨時倉皇
10. 督導所屬對於倉儲物資涓滴愛護
11. 嚴禁倉庫人員酗酒吸烟

(二) 倉庫管理員

1. 遵守各項倉庫規則負責辦理本倉一切事宜
2. 下列各種賬冊報表隨時登記按期造送

- 甲、物品收入登記簿
- 乙、物品發出登記簿
- 丙、物品總登簿
- 丁、物品損失登記簿
- 戊、物品報告
- 己、庫存物品報告
- 庚、每月物資收發報告
- 辛、存物牌
- 壬、貨物堆放地位簡明圖
- 癸、其他必要之簿冊報表
3. 倉庫門戶按時啟閉下鍵上鎖親自檢點門鎖鑰匙妥為保管
4. 倉庫四週以及門框戶軸絞鏈搭配每日隨時查察是否牢固
5. 倉庫屋頂漏隙地面窪積時時察看隨時修補
6. 倉庫物資應注意蛇鼠蟲蟻隨時檢查預籌防範
7. 消防設備如水缸黃沙滅火彈滅火機等擇定適宜地位妥為安置
8. 守衛軍警應隨時查察毋使懈惰
9. 隨時防範盜匪火警並預與附近救火會警察局等聯絡
10. 點收物資應先注意單據所載品名數量必要時須逐付檢查覆磅如發現品質件數重量及包裝情形不符應在單據上詳加註明並與押運人員分別呈報
11. 點發物資應根據出庫單據所載並備具授受證一本按件點交押運員手續清楚雙方在證上簽署以明責任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押運員服務須知

1. 在裝運物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甲、笨重物品應裝置下層輕鬆及易碎之物裝置上層
- 乙、裝載物品應分別起卸地點遠近按序裝置裏層或外層及上層或下層以免翻裝之煩
- 丙、危險物品不得與易燃物品同裝
- 丁、凡裝載易變物品或危險物應備滅火器具
- 戊、裝載舟車應注意該舟車載重量高度及寬度不得超越尤須注意車門是否完好船底有否漏洞
- 己、不得夾帶私貨否則一輕查出定予嚴懲
2. 物資在中途運輸時應密切注意有無被竊或遺失情事又車門及船蓋應隨時注意有無被動
3. 半途發生特別事故應臨時機警應付對於物資予以適當處置及保護後填造押運事變報告立即呈報
4. 每次押運物資應填送押運報告書一份中途如遇事故不論情節輕重均應詳細填列
5. 凡路線過長規定必須分段押運或物資過多中途必須分運數處時押運員於辦理交接時應填列物資接收憑證由授受雙方點驗簽署各執一份以清責任
6. 物資運到目的地後押運員應即將物資交驗收人或倉庫管理員會同點驗接收雙方在授受證上簽署分別呈報
7. 押運員於物資已經裝車或裝船後即開始担負保管責任直至物資到達目的地全部卸入倉庫取得驗收人簽署之授收證後方可交卸責任
8. 押運員於物資到達目的地後必須立即通知驗收人卸貨以免耽誤船車
9. 如遇廠車裝運物資除注意天雨漏水外並須注意沿途被竊
10. 如由汽車運貨應絕對拒絕閒人上車或託帶貨物
11. 如以小火輪拖帶民船運貨應多加押運人員前後照料
12. 押運貨物時除市區範圍外均須派有武裝衛兵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辦理儲運員工獎懲章程

第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對於辦理儲運員工之獎懲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辦理儲運員工包括各地倉庫主任倉庫管理員助理員押運員司機工役警衛及其他儲運員工

第三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對於各種救濟物資必須涓滴歸公小大愛護並力謀減少損耗

第四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在倉庫範圍以內絕對禁止吸煙或舉火違者立予開革

第五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儲運組呈請署長予以晉級或現金獎勵

第六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功一次

第七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嘉獎一次

第八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處

第九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 對於天災水災火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能事前預防或臨機施救保存或減輕救濟物資損失者

(二) 對於儲運物資技術上或辦法上有特殊計劃或貢獻行之有效者

(三) 記功三次者

(一) 對於儲運物資技術上或方法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嘉獎三次者

(三) 終年不請假者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者

(一) 盜竊或故意毀壞救濟物資或公物者

(二) 私自掉換救濟物資者

(三) 營私舞弊有據者

(四)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一)不聽指揮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記過三次者

第十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未曾請假或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

(二)警告三次者

第十一條 凡辦理儲運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警告一次

(一)工作不良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違背本署規章者

第十二條 上開第六七十一條功過事項得按下列規定互相抵充

(一)記功抵記過

(二)嘉獎抵警告

第十三條 凡曾受記過處分之儲運員工停止其年終考績加薪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署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本章程祇限施用於儲運組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押運員服務須知

(一)本組指派之押運人員對任務以內應辦事項務須恪遵本組運

輸善後救濟物資押運辦法之規定不得任意變更或有疏虞

(二)押運人員奉到押運命令後應即與本組有關承辦股分別接洽

取得必要之公文憑證表報旗幟油布繩索及費用等

(三)押運員在裝出物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笨重物品應裝置下層輕鬆及易碎之物裝置上層

2.裝載物品應分別起卸地點遠近按序裝置裏層或外層及上層

或下層以免翻裝之煩

3.危險物品不得與易燃物品同裝

4.凡裝載易燃物品或危險物品應備滅火器具

5.裝載舟車應注意該舟車載重量高度及寬度不得超越又須注意車門是否完好船底有否漏洞

6.不得夾帶私貨並不得有酗酒賭博及其他有害押運任務之情事否則一經查出照章嚴懲

(四)物資在中途運輸時應密切注意有無被竊或遺失情事又車門及船蓋應隨時注意有無震開或被移動

(五)中途發生特別事故時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將物資予以適當之處置及保護並即填造押運事變報告書將事變情形詳細呈報又每次押運物資應填押運報告書一份所有中途遇到事故不論情節輕重均應詳細填列

(六)凡路線過長規定必須分段押運或物資過多中途必須分運數處時各押運員於辦理交接時應填列物資接收憑證由授受雙方點驗簽署各執一份以清責任

(七)物資運到目的地後押運員應即將物資交驗收入或倉庫管理員會同點驗接收雙方在分發單或調撥單上簽署蓋章並分別呈報儲運組

(八)押運員於物資已經裝車或裝船後即開始擔負保管責任直至物資到達目的地全部卸入倉庫取得驗收入簽署蓋章之分發單或調撥單各聯後方能交卸責任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儲運組試用人員簡則

(一)本組新派試用人員悉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左列各項人員不受本簡則之限制

甲，總署直接派來之職員

乙，署長派定在本組服務之職員

(三)職員試用規定期限一月惟遇工作成績優異者得不受此限制

(四)職員在試用期內如發現不能稱職時得隨時終止其試用

(五)職員在試用期內非有特殊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六) 試用人員應服從本署一切章則及本組主管人員指揮
- (七) 試用人員派定工作後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變更
- (八) 試用人員須二律繳送保證書及二寸照片六張
- (九) 試用人員不支薪金每天總共津貼食宿等費國幣壹仟元於月底發給之
- (十) 試用職員正式錄用後其試用期間之資歷准予接算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甲種衛生工作隊規程

- 一、目的：本分署應事實上之需要依照 總署之規定組織甲種衛生工作隊
- 二、任務：衛生工作隊承衛生組主任之指導監督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學校衛生 六醫療（目前暫以小學生及難民復員人員等為限一律免費）

二、婦嬰衛生

三、環境衛生 七、衛生工程

四、衛生教育 八、疾病調查報告及統計

五、防疫 九、其他有關醫藥衛生之事項

三、組織：本隊隸屬於本分署衛生組每隊設隊長兼醫師一人醫師若干人助產士若干人護士若干人衛生稽查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工役若干人辦理衛生工程時得臨時聘用衛生工程人員一人事實需要時並得分為若干分隊每一分隊設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至二人助產士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人工友一人至二人

四、經費：衛生工作隊開辦費及經臨各費統由衛生組簽請分署列入總預算內在臨時費項下動支

五、待遇：隊長兼醫師暫支薦任薪醫師護士助產士薦任或委任衛生稽查事務員衛生助理員委任或雇用

六、藥品器械：藥品器械等一切設備材料統由分署衛生組以所領收之物資配發或由衛生組請款購備分發應用

七、分駐地點：

- (1) 學校
- (2) 市區
- (3) 難民復員人員及戰俘集中處附近
- (4) 流行病防止地區
- (5) 缺乏醫療設備地點
- (6) 其他處所

八、工作檢討：衛生組主任因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召集衛生工作隊工作人員舉行檢討會議每一衛生工作隊除隨時報告工作之進行情況外應於每十日作一統計旬報每月作一統計月報

九、工作隊之經費支付應依照會計法令逐日報核

十、施行日期：本辦法自呈奉 分署長核准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配給兒童嬰兒牛乳及保健辦法

及保健辦法

(一) 本署為配給兒童嬰兒牛乳及實施兒童保健特訂定本辦法

(二) 左列兒童嬰兒皆得配給牛乳

1. 國民學校學生
2. 孤苦兒院兒童
3. 育嬰院嬰兒兒童
4. 幼稚園兒童
5. 貧苦家庭母親缺乳之嬰兒

(三) 前條兒童嬰兒請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社會科(局)衛生院(局)縣(市)善後救濟協會分別調查人數及一般狀況以便配給

(四) 配給牛乳按照人數及地域情形分區派工作隊前往實施工作隊之組織另訂之

(五) 配乳設備如左

甲，學校：1. 儲筒兩只（高五〇公分直徑二十八公分白

搪瓷有蓋可容三〇公升），

2. 長柄瓢兩只（高五公分直徑八公分搪瓷可容二五〇公撮），

3. 籬筐兩只，

4. 扁擔一支，

5. 開聽器一只，

6. 玻璃棒兩支，

7. 磅秤一具，

8. 火酒爐一只，

9. 訪視器一只，

10. 杯五〇只，

11. 天秤一具，

乙，家庭：1. 奶瓶十至十五只，

2. 五磅水瓶兩只，

3. 籬籃壹只，

4. 開聽器壹只，

5. 磅秤壹具，

6. 搪瓷罐兩只，

7. 訪視箱壹只，

8. 量杯壹只，

前條設備如無法購得者得以適當用具代用

(六) 配給牛乳用具必須每次煮沸消毒

(七) 配給學校牛乳應在配給地點開聽成份按照規定配製學齡兒童每日四兩一八兩嬰兒由醫護人員按照月份配量

(八) 配給嬰兒牛乳應同時詳為訓練其母親或保護人哺喂方法俟其確能依法實行時並有殷切需要者得借給奶瓶一只並給一週牛乳量由其保護人自行施用醫務人員仍應隨時指導矯正

(九) 醫護人員應隨時灌輸受配牛乳人及嬰兒保護人各項常識並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月報 第一期

予實施保健護理預防接種疾病診療，

1. 衛生常識：（三日常衛生家庭衛生環境衛生及育嬰法，）

2. 保健護理：（健康檢查定期測量身長體重缺點矯治）

3. 預防接種：（天花，白喉，傷寒，霍亂，腦膜炎等預防接種白喉猩紅熱等免疫測驗）：

4. 疾病診療：（診治轉診，傳染病管理），

(十) 公證：1. 學校學生須依據名單由本人簽收、並由學校當局及善後救濟協會所派人員簽蓋證明，

2. 嬰兒家庭應由其家屬簽押並由善後救濟協會所派人員簽蓋證明

(十一) 受配乳之兒童或具主管團體及嬰兒之保護人不遵守本辦法者得隨時停止其配給

(十二) 各種應用表式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經 署長核定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 省會工賑清除積年垃圾總隊實施辦法
蘇甯分署

一，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為適應江蘇省會公共衛生之需要清除歷年累積之垃圾起見爰徵得江蘇省衛生處江蘇省社會處省會警察局市政工程局鎮江縣衛生院鎮江縣善後救濟協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之同意以工代賑組織省會工賑清除積年垃圾總隊

二，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本署聘請省會警察局長兼任副總隊長一人由本署聘請省會衛生院長兼任在省會衛生院未成立以前聘請由鎮江縣衛生院長暫行兼代會計及發放麵粉事宜由本署派員担任之

三，總隊部以下分設五個大隊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每大隊設三個至五個中隊每中隊設三個至五個小隊每小隊以難民五十人編成為原則其人選及編制均由總隊長依照區域情形適宜編派之

四，清除工作以各區同時進行為原則如難民人數無法同時召集

時得按區域之重要性分區分期實施之

五，清除垃圾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八小時其工作狀況及數字由總隊部製就工作日報表四份分別送交本署秘書室賬務組衛生組技術室查核

六，總隊施行工作期間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地方協會人員稽攷其施工成績

七，各隊或各級工作人員於實際施工之日起須由總隊部繕具花名冊呈請署長核定凡經核定之人員得由本署按月配給津貼總隊部連同總隊長及其助理人員之津貼每月不得超過十二萬元大隊長及其助理人員每月不得超過七萬元中隊長及其助理人員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總隊部呈請核發獎金以資鼓勵由各該本人分別在本署出具收據

附記：小隊長每人每日補貼麵粉四市斤

八，所有難民工概不發給工資以清除每立方公尺垃圾運距以二十公尺每人發給麵粉四市斤為原則每增加二十公尺即為增加一運距單位每運距單位得增加麵粉一市斤根據各隊實到工作人員數及所除垃圾之方數及運距單位按日由本署賬務組派員查核發放領粉證向指定處所隨時換取麵粉

九，總隊需用之一切工具除利用各機關原有之工具外分署得配派卡車為輸送傾倒垃圾之用所有工具因損壞可予修理者其修理費用得由本署核實補貼

十，辦理清除時期自開始之日起以二個月為限如本署認有必要時得展限一個月以完成其工作

十一，所有工賑實際人數以及賑發麵粉數量及領粉證應由地方善後救濟協會逐時派員協助並辦理公證事宜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團體公決後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工賑工程施工程辦法

一、本署就各急要工賑工程先行施工分區成立工務所主管其事

各工務所之業務由技術室指揮并攷核

二，各該工務所成立後應即與當地救濟協會取得聯絡就險要工程先行施工以濟眉急同時將所屬範圍以內之全部工程開始測量計劃按其重要性先後分別繪製圖表編造工賑工程預算一式三份陸續呈核

三，除險要工程可於開工後立即補送上項圖表預算外其餘工程須經技術室核准後方可施工

四，工程之開工及竣工工務所須呈報備查

五，工務所於工程進行期間每五日收方一次以憑簽發麵粉但工務所亦得按事實需要酌予更改上項日限收方時須填列「工賑工程估方發價單」一式四份其用點工方式施工者須每日點驗出工人數填列「工賑工程點工單」一式四份上項二種單據經賑工大小隊長及救濟協會負責人簽認後一份留存一份發交賑工隊以憑領粉二份呈室以備查核

六，工程於預計竣工十日前工務所須即呈報工程竣工後由各工務所先行初步驗收并由署派員複驗工程經驗收後由工務所填具工賑工程竣工表一式三份連同竣工圖表呈室核准後撥發末期應領麵粉

七，工程個別係依照預算個別分列

八，土方工程單價之規定其屬於挖方并有相當運距者工價每公方得核給麵粉自二市斤至三市斤其屬於填方并加不力者每公方核給麵粉自三市斤至四市斤浚河工程祇計挖方填塘築堤工程祇計填方其他工程之并有填挖者計方辦法另行規定但土質情形及當地物價各有不同上項工價工務所得為適合當地環境爭取時效略予變更單位經工務所核定後須立即呈報備案

九，關於工程應用材料其購置領退運輸等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未盡之處技術生得另行修正通知各工務所遵辦并得由各工務所依據辦理情形及事實需要呈准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工賑興修土方工程辦法

- 一、凡本署所轄各區以工賑興修之土方工程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本署舉辦各項工賑工程各縣善後救濟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有儘量協助本會之責
- 三、在工賑工程實施之前各縣協會應先在各工地附近籌編災工隊聽候本署主管工程人員之調用
- 四、凡參加工賑之災工五十人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六小隊編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得由該隊災工推定或由本署遴派幹練明敏者担任之
- 五、凡本署舉辦之各項工程所需之災工隊人數本署主管工程人員得視工作之需要酌予變更之
- 六、各小隊長於開工後應將該隊災工編製名冊逐日點工統計到工人數以察勤惰
- 七、災工之工棚工具及伙食用具概由各災工自行設法之
- 八、災工如有爭鬥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概由各該管協會員完全責任
- 九、凡施工地點各該協會應派員常駐工地負責災工之編組及管理事宜並與本署所派主管工程人員取得聯絡
- 十、各災工應絕對服從本署所派駐工地主管工程人員之監督及指揮
- 十一、凡派駐各地之監工人員應逐日將工作情形填具工作日報（附件A）一式兩份分送該管協會及本署派駐工地之主管工程人員
- 十二、本署主管工程人員應將監工人員所送日報逐旬填造工作旬報（附件B）送室備查
- 十三、挖土每公方（即一立方公尺）視運距之遠近土質之堅鬆由本署核給麵粉自二市斤至三市斤
- 十四、凡已完成之土方工程由本署主管工程人員驗收後得按核給麵粉之規定由各大隊長填具核撥數量表（附件C）呈

請主管工程人員核發撥粉證（附件D）交由各該協會向本署倉庫具領轉發並由本署賬務組派員監發

上項完成之土方工程應由各該工程主管人員造具竣工驗收報告連同上項請撥麵粉數量表呈署備查

上項工程必要時得由署派員會同工務所驗收

十五、各大隊長得按該隊完成土方工程應得之麵粉數量出具臨時收據連同撥份證會同各該協會領取麵粉並會同所屬各小隊長依據各災工到工日數平均分配造具各小隊發粉名冊由各災工親自具領在發粉名冊內加蓋名章或指模（右手大指）

十六、每期發粉時由本署賬務組派員監督之

十七、每期發粉後應由大隊長彙集各小隊發粉名冊送交協會換回第十五條所具之臨時收據並應將各該大隊經發之麵粉數量姓名列單在工地公布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技術室工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 一、本署舉辦各項工賑工程為便利推進起見得分別設立工務所以主管其事於工程完竣時隨即撤銷之
- 二、本所設主任一人由本署遴派工程師兼充主持全所一切事務
- 三、本所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助理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工務員若干人視工作需用酌定人數由本署委派襄助主任處理所務
- 四、按會計法令規定由本署派駐本所會計員一人直接對署所負責
- 五、本所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數人分別處理文書雜務及保管等事宜
- 六、本所因工作需要僱用監工員測工及工役若干人
- 七、本所如因所轄工程里程較長得分段設立臨時監工所由該所主任指派原有人員分段川駐之

八、本規程呈署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 江蘇省建設廳江北工賑局組織規程

一、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以下簡稱署方）為舉辦江蘇省各項工賑工程特設立江蘇江北工賑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廳方遴派對建設廳員行文交涉命令等之完全責任

三、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由署方遴派對署方負責實施工程進行之全責並得調度進退凡屬實施工程上之一切人員

四、本局設工程師二人至六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佐理工程師六人至十人由廳方遴派並報署方審核備案

五、本局設工程員六人至十人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由局長遴派

六、本局設會計員一人由署方遴派依會計法令直接對署方負責

七、本局得酌用雇員監工員各若干人

八、本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設立各工程工賑處其組織法由本局另訂之

九、本局各職員以向廳方調用為原則

十、本局得會同有關各縣地方善後救濟協會辦理本局範圍內召集編配並管理災工及與工賑有關一切事務

十一、本規程由署方廳方會同核訂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

十二、本規程由署方廳方會同核訂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

十三、本規程由署方廳方會同核訂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備案

五、搶修海塘工程原則三點規定如后

甲，凡工務所到達目的地後先行詢問當地協會請該會提出最險之處先行局部開工（土方必需之石方及樁工應立即測繪將圖表呈室）以便準備現金及材料預算但此種工程除非萬分危急之處應儘量減少

乙，土方工程開工之後應速將全部險工部份開始測量並將圖表呈室（鉛筆底圖亦可）以便擬具險塘修整計劃

丙，搶險工作（土方）完成後該段應將所轄範圍內之海塘全部測繪呈署以便擬具整個修復計劃

六、鎮武運河之施工應先將鎮丹段丁卯橋至國光橋武進鎮武運河孟河段兩處先行開挖及丹陽鍊湖圍堤先期築浚填各項土方工程開工後各該工務所應即抽調人員在各該轄區內例如鎮武運河之幹流支流加以測繪呈署以便規劃渠化工程之開始

七、開工時所用筭箕（挑土石方用）因係消耗物品各工務所得酌量津貼之

八、土方工程單價之規定其屬於挖方並有相當運距者其工價每公方得核給麵粉自二市斤至三市斤屬於填塘土方並有勞力者每公方核給麵粉自三市斤至四市斤但土質情形及當地物價各有不同各該工務所主任為適合當地環境爭取時效有權略予變更之但事後須立即呈報本室備用

九，本署以現金困難施工期間各工務所主任應切實利用物資減少現金支出
十，各工務所一切設備應以簡單整潔耐用為原則辦公用費應極力節省
十一，凡各工務所所用各程測量用具能自做者應儘量飭工程人員設計自行製造之
十二，凡各工務所同仁到達工作地點後應於一週內將辦公處所及膳宿事宜佈置妥當自開伙之日起停止報支旅費

十三，外勤人員出勤旅費報支辦法現正在研究中俟次定後再行通知之

十四，各項報銷單據一律冠以本署各該工務所名義單據上應蓋經手人驗收人會計員及主管人章並應按照會計室條例如期編送到署

十五，凡各工務所之預算限於到達工作地點兩週內擬具呈室以憑彙呈核轉

十六，各工務所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段監督由各該工務主任自行酌定之

十七，各工務所各級職員對外言論應絕對謹慎凡不屬其本人職務內之工作或對於情形不明瞭者不得任意發表任何言論及妄加推測之辭

十八，凡各工務所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但外勤工作者得超過之

十九，凡各工務所應時時依據本署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綱要切實推進工作

二十，凡各工務所職員姓名職稱已往經歷及學歷應詳填造冊送呈本室備查

各縣協會協助本署辦理縣級工賑須知

一，本年春季農隙為時無多各項準備工作應及早籌備以便本署工作人員到達之日即可開工

二，各縣呈署所要求之工賑計劃本署因限於時間及經濟現決定於本年農忙之前先行完成一部份

三，為求迅速計各縣協會應即日起於各該縣所提出之工賑計劃經本署決定通知即須先於施工地段之附近先行籌備三至十大隊之災工俟本處主管工程到達後再行征集調用之

四，災工每小隊暫定為五十人每六小隊編成一大隊大隊長由本署津貼之各隊災工人數得視工程之便利酌予變更之

五，各災工隊之災工應絕對服從本署駐工地主管工程人員之監督及指揮如災工之有爭鬥及一切不法行為者概由協會負責解決之

六，協會須有專人主持災工之編組管理等事宜須常駐工地與本署施工主管人員隨時保持聯絡本署得視災工之多寡津貼協會委任職員一人至二人之薪津費用但協會應將是項人員姓名呈報本署並出具正式收據該項人員之津貼自開工之日起支竣工之日停止之

七，災工之住宿工棚及工具伙食用具概由災工自行設法

八，工資以工作成績為標準由本署按值核給麵粉或小麥填土夯實每公方（即每一立方公尺）核給麵粉或小麥三市斤至四市斤挖土並有相當運距者每公方核給麵粉或小麥二市斤至三市斤如地方情形特殊及工程之特別艱巨者得酌量增加之

九，施工地段附近應設零儲倉庫每處以能容儲二千包至四千包之麵粉或相當數量之小麥而無須加以修理及交通便利之房屋為原則各協會協助勘定是項倉庫房屋之義務

十，本處所派工作人員之辦公地點以及桌椅鋪板等簡單必需之傢俱請協會代為尋覓以節省時間以簡單清潔能供十人辦公及住宿之用者為原則工作完畢時由駐工地主管工程人員負責如數交還協會

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長須知

一，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以下簡稱督導隊）之任務一在督促審核工程之堆進一在指導工程之實施如遇該會技術人員不能勝任時該督導隊即參加實際工作並得指揮該會所派與施工有關之一切人員

二，督導隊到達目的地後應即督導縣善後救濟協會（以下簡稱縣協會）工賑工程施工並盡力協助之但縣協會提出與本署工作原則不合之要求或超越工程範圍之外者則應拒絕之

三，督導隊之工作報告建議請求等行文由隊長逕呈本署技術室

(以下簡稱本室)以期迅捷

四、凡特急要事得用長途電話或電報接洽

五、督導隊於到達工作地區後應即通知縣協會將縣級工賑工程

六、縣級工程施工期間督導隊長應督飭縣協會切實推動所有

七、督導隊一切設備應以簡單整潔耐用為原則辦公費用應盡量

八、督導隊需用之各種測量用具能自製者應盡量飭工程人員設

九、督導隊到達工作地點後應于一週內將辦公處所及膳宿事宜

十、各項報銷單據一律冠以本署督導隊全銜單據上應蓋經手

十一、各項報銷單據一律冠以本署督導隊全銜單據上應蓋經手

十二、督導隊之預算限於到達工作地點兩週內擬具呈室以憑彙

十三、督導隊各級職員對外言論應絕對謹慎凡不屬其本人職務

十四、督導隊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但外勤工作者

十五、督導隊應時時依據本署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綱要切實推進

十六、督導隊職員姓名職稱以往經歷及學歷應詳填造冊送呈本

室備查

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組織規程

縣級工賑工程督導隊組織規程

一、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隊長一人

一、設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或工務員一人

一、設事務員或雇員一人

一、設監工員一人

一、設測工二人

一、設小工一人

(二)本署得津貼該協會辦理縣級工賑工程人員自一人至三人之薪津仍由該縣協會自行統籌支配

本署各縣級工賑工程發價(發粉)程序摘要

摘錄本署工賑興修土方工程辦法工賑工程施工辦法有關工賑工程發價部份並規定其程序如下:

一、各縣縣級工賑工程自開工日起每五日由本署派駐督導隊收

二、每次收方竣事後災工大隊長應即填具撥粉數量表呈請督導

隊核發其撥發數量應與工賑工程估方發價單內所填應發麵

粉數量相符

三、督導隊於核准撥粉數量表後填發撥粉證如災工隊有預支伙

食等情事應于撥粉證上註明扣回

四、災工大隊長出具臨時收據會同縣協會代表持核准後之撥粉

數量表及撥粉證向本署倉庫領粉并請本署賑務組工作站監

發

五、災工大隊長彙集各小隊發粉名冊送請縣協會轉呈本署換回

前條所具之臨時收據

鎮江市政工賑實施綱要

一、本處舉辦市政工賑以本縣及附近災民參加工作直接受

惠為原則

二、本處舉箱之市政工賑其工作之有關技術者本處得參酌實際情形征招技術災工

三、本處對參加工作災工之工價以發放實物為主發放標準一以工價應得之值按實物市價折合後發給實物一以其工作之繁

易成績之優劣以定其工價之高低必要時亦得酌發現金以應需要

四、本處舉辦市政工程施工範圍(一)修築大西路及江邊馬路路面工程(二)疏浚下水道等工程(三)修建公共廁所

(四)修理市區主要幹綫(五)其他

五、本處舉辦市政工程施工後驗收辦法與工價發給之規定如后：

(一) 凡災工運送石子至指定地點每公方(即每一立方公尺)得核給麵粉 市斤

(二) 凡災工運送黃砂至指定地點每公方得核給麵粉 市斤

(三) 凡災工運送黃泥至指定地點每公方得核給麵粉 市斤

(四) 凡災工按照規定圖說修築路面每十公尺長(路寬為十公尺)經驗收合格後得核給麵粉 市斤

(五) 凡災工按照規定圖說修築行人道每十公尺長(寬度二十五公尺)經驗收合格後得核給麵粉 市斤

(六) 凡災工疏浚上水道每十公尺(或百公尺)長經驗收確實暢通者得核給麵粉 市斤

(七) 凡災工填挖每公方土方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後得核給麵粉 市斤

(八) 凡災工按照規定圖說修築陰井一個或水溝公尺長經驗收後得核給麵粉 市斤

六、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另訂之

七、本綱要經呈准後施行之

八、本綱要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征招災工及管理辦法

一、工人來源 本處舉辦之各項工程所需之工人得向社會處及地方慈善法團征調失業技術工人及災民參加工作之

二、工作分配 凡災民之應征參加工作登記時得填明各自技能以憑分配工作

三、佩帶符號 凡參加本處工作之災民須一律佩帶本處發給之符號以資識別

四、災工編隊 災工每五十人編為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六小隊為一大隊

五、隊長選任 各隊隊長由各該隊災工自行推定或由本處選派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專員管理監督及領配麵粉之責

六、隊長津貼 各級隊長之工作勤勞者得由本處酌給津貼

七、災工膳宿 由各該災工自理之

八、工作時間 規定每工每日實際工作不得少於八小時但亦不得超過十小時

九、紀念方法 本處於工程完竣時得由本處參酌情形設置工賑紀念標誌以資紀念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綱要

一、重要原則 本署為遭受戰爭兵匪災難之人民或地方或社團謀善後救濟務以各得實惠俾其生活或生產逐漸復員為準的不分宗教不分國籍不分黨派無政治上任何條件

二、主要工作 本署工作以受戰爭兵匪災難損失之區域為限分為三類一工賑二助賑三施賑因着重善後意義謀盡最大努力于工賑次及助賑再次施賑

工賑就政府或地方或社會所興舉或議舉之急要民生建設而能與本署相輔圖成者以工代賑竭力成就富有善後意義之救濟事業

助賑着重於各項工賑事業之受災甚重而尚能作有效之扶助者文化教育機關不在其內但小學校舍亦得幫助其恢復

施賑着重在遭受焚燒洗劫流離失業衣食住俱無之老幼殘廢難民其壯丁則仍應列入工賑予以工作

三、協助組織 本署一切工作有署外組合協助之需要以謀工作之切實與便利

(一) 凡災區善後救濟事項應由各該區公正士紳組織善後救濟團體以為本署協助該團體宜會同地方政軍及原有慈善宗教機關組織之其名稱及簡要組織規程均由該團體共同議定報本署備案

(二) 如某一受本署實施工作區域尚無本署認為可作協助之團體時由本署聘請該區域公正士紳及原有慈善機關組織上項協助機構

(三) 凡各種農工鑛事業之善後救濟事項由各所屬地區之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本署協助

(四) 某區某類事業之需要善後救濟而無須另組協助團體者以該區同類機關或同類事業之主持機關協助之例如恢復某區某小學校舍可由某區同類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某區醫藥衛生可由某區醫院或衛生行政機關協助

四、辦理程序 本署善後救濟事項自提出證明至決定實施至實施時之考核與監督應規定程序如左

(一) 提出與證明
(一) 各災區善後救濟之項目由各該區協助團體詳述緣由分別提出交由本署核定但同時應按各項事業之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查核例如工賑事項應報省建設廳或市工務局施賑事項應報省民政廳及社會處或市社會局醫藥衛生事項應報省衛生處或市衛生局

(二) 各種助賑事項得由各該被害事業之主持人提出經各該同業公會或同類主持機關證明損害情形及救濟範圍報由本署核定

(二) 決定與實施
(一) 各項善後救濟之提報本署者其應否由本署實施悉本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二) 各案實施之先後緩急應由本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三)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一切實施工作須報請總署核准再行開始施行

(三) 攷核與監督
(一) 本署轄區內工作實施情形除由本署經常負責攷核監督外各區協助團體對於各該區工作應協同員攷核與監督之責
(二) 各區人民對於各該區工作有何意見得隨時報由本署查核并得就近具報各該區協助團體審核實情其應採行或據以改善者得由該區協助團體報本署核定辦理

五、物資配給

(一) 各區所需物資之種類及數量之多寡應視總署分配本署物資種類與數量統籌配給
(二) 上項物資種類與數量之統籌配給及其先後緩急之次第悉經本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再由本署報經總署核准各依物力財力之可能數額切實施行

六、公告方法

(一) 本署各項工作悉於工作完竣時將其經過與賬項公開發表
(二) 公告格式經本署規定由各工作執行人填報協助人證明送本署核發

總務組

主任 范瑾懷
副主任 裴復誠

專門委員 胡寶昌

會計主任 周樹華

專務股長 史揚若

專務股長 殷希棟

文書股長 洪子榮

專門委員 屠達

專門委員 周王昌

技術室

技正

周嘉民
王燕泉
劉鴻勳

視察

丁業球
吳左東
向春亭

專員

侯華貞
陳長冕
汪胡楨

顧問

蔡光輝
李輒哉

聯總蘇甯分署主要職員一覽表

聯總駐華辦事處，以蘇甯分署業經成立，為謀工作配合，協助辦理蘇甯區善後救濟起見，特在鎮江成立聯總蘇甯分署，派李覺生先生為分署署長，經于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率同職員未中一由滬來鎮，暫借基督醫院為辦公室，其他職員亦相繼到職，因于十二月初，將基督醫院林院長住宅，加以修理充作宿舍，復于本年一月三十日，遷入伯先路商會原址，與行總蘇甯分署同處辦公、現署內共有中西職員二十一人，茲探誌各主要人員略歷如左：

職務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署長 李覺生 美國 文學士 神學士 任美國長老會西教士二十餘年

主理員 瑞維康 美國 文農大學文學士 在美銀行界服務五年在華公誼救護隊服務四年

醫藥衛生專家 嚴斐德 澳地 維也納大學醫學博士 西班牙主任醫師中國紅十字會及兵役部顧問

兒童福利專家 康穆德女士 美國 文學士 文碩士 歷任紐約社會工作學院教職及社會工作機關工作二十四年

社會福利專家 白馬大夫人 美國 華盛頓大學文學士 斯密士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歷任新奧爾蘭州社會行政代表等職十五年

童克聖 英國 牛津大學及倫敦大學攷試及格 專派往蘇北工作

任克夫人 美國 歷任華洋義賑會水災賑濟委員會及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及公誼救護隊服務

農業善後專家 李吉生 澳地 歷任華洋義賑會水災賑濟委員會及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及公誼救護隊服務

收容管理專家 海萊夫人 美國 歷任華洋義賑會水災賑濟委員會及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及公誼救護隊服務

矯形中心外科醫師 饒波生 新西南 醫學博士 歷任各大醫院主任醫師

會計主任 艾慕蘭女士 澳地 商業及會計訓練結業 服務商界十六年

秘書 張仁濟 江蘇 滬江大學文學士 燕京大學研究員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技術員農林部東南蘇業改進處秘書及代理所長